

# 司法改革

案值  
誌

2001年6月15日雙月刊

33

專題一

## 新政府的司改成績單

——司改政策週年體檢

專題二

## 檢察官歸隊！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試行週年成效評估

熱門話題  
廢除死刑

特別報導  
致命的疾病·永遠的污染  
——RCA公害案件專題報導

名家專欄  
蘇案再審特區  
法治社會公民養成教育營

國內郵資已付  
北　　區　　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　可　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　　誌

黑白告解室案件募集

法官評鑑催收

感謝台灣航電贊助

台北地方法院

「2001年法官評鑑」評鑑範圍：士林地方法院

板橋地方法院

台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萬眾矚目、敬請期待 !! 預計公布日期：2001年年底

【主辦單位】

台北律師公會

台南律師公會

高雄律師公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官評鑑，又要來了！

# 編輯室報告

香

港某週刊進軍台灣，引起台灣詭譎的八卦氣氛濃厚。司改會小小辦公室5、6個人，有人發起拒看活動、也有人對於八卦內容興趣濃厚！編輯部看看這一期雜誌內容，突然擔憂了起來：沒有八卦、香辣的內容，只有扎扎实實的專題報導，唉！引的起大家的興趣嗎？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在士林及苗栗試辦一年的成果是什麼？台北也已經於6/1新制度上路，有沒有什麼問題？需要哪些改進及配套措施？司改雜誌在苗栗、士林、台北為您訪問到多位優秀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希望一窺新制的真實面貌及威力。

新政權上台滿一年，「司法政策總體檢」是司改會誠摯送給陳總統的賀禮！阿扁總統所規劃的司改藍圖、開出的競選支票中，到底兌現了多少？雖然很可惜體檢分數只有33.5的不及格表現，但也別忘了，目前只是四分之一任期的初步體檢，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期待走完全程，阿扁總統能有現在4倍的表現：134分——遠遠超過滿分！

陳青天一言既出果然功力非凡，立即引起媒體熱烈的討論，死刑存廢又成話題！一般民衆在不信任司法判決品質的情況下，卻又支持死刑？這樣的矛盾或許只能透過對話與溝通達到平衡。期待有一天，台灣也能名列「已廢除或不執行死刑」的國家名單中，站在世界主流價值的位置上。

今年的夏天好熱，司改會的工作人員幾乎快融化在頂樓熱帶的「悶燒」中，但是參與協助數百位的RCA員工（目前人數一直增加中）爭取賠償的法律訴訟卻也讓大家的心頭熱了起來！這一期雜誌的檔案追蹤，感謝苦勞網及工傷協會的幫助，我們將為您呈現台灣版「永不妥協」的風貌。

台灣需要司法改革，但在國際間也有相關的非營利團體與司改會做著類似的事情，朝著共同的目標邁進！五月份在ICJ（國際法律人協會）主席庫馬多教授來台訪問的機會中，我們與國際世界接軌了。除了跨出台灣，對於深入民衆的法治教育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與民政局合作共四個梯次的「公民權利與聽證程序養成訓練」活動相信就是最好見證。這一次很多朋友抱怨錯過了，希望下次還有機會能為大家開講！

夏天、好熱的夏天！

### 社論：

- 04 交互詰問制度成功的關鍵在於法官對其所應扮演角色的正確認知

### 名家專欄：

- 06 《辣妹畢業典禮》大學生，沒有校園神聖觀念 李家同  
08 沒有制度的魄力，勢必開啟政治干預的大門 陳瑞仁  
09 如果小慈參加優良學生選拔... 落荒

### 專題：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試行週年成效評估

- 12 玩真的嗎？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試辦一年總體檢 編輯部  
20 ARE YOU READY？—專訪台北地方法院黃文圓院長 編輯部  
23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現況分析 亟政松  
30 士林及苗栗地方法院試行檢察官全程蒞庭  
半年成效問卷調查 司改會

### 專題：新政府的司改成績單

- 34 司法五燈獎—你來執政 我來監督 司改會  
39 加快腳步 對症下藥  
—評新政府司法改革政策 詹順貴

### 專題：死刑存？／廢？

- 42 數據會說話... 編輯部  
43 宣告「死刑」死亡之前..... 羅秉成  
44 別人的生死：論廢止死刑 黃文雄  
45 誰怕廢死刑？ 王時思  
45 官方說法... 編輯部

### 檔案追蹤：

- 46 RCA專題報導  
—致命性的職業疾病・永久性的公害污染 編輯部  
49 RCA工人職業性癌症事件答客問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許志雄 教授、  
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  
吳志光、張澤平、謝佳伯、  
楊錦雲、黃英哲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張祺、吳佩蓁、何佳娟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歡喜田 視覺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時事評論選粹

- 52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52 消彌對立攜手掃黑 黃英哲  
53 法院對酒醉駕車肇事者宣告沒收其車輛判決之我見 謝佳伯  
54 錯亂的人權觀 王時思  
55 避免錢坑法案一再闖關，趕快採行小選舉區制與兩票制吧！黃旭田

## 黑白告解室

- 57 回歸立法意旨的勇氣判決 小樹

## 活動報導

- 59 現代法治社會新公民運動：民政局公民訓練 編輯部  
61 ICJ演講：法律與人權之互動 庫馬多教授演講稿

## 蘇案再審特區

- 65 遺失正義的程序正義 蔡崇隆  
66 司法儀式的背後 林雍昇

## 會務報導

- 67 900321-9005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 交流特區

- 68 出版品訂購單  
69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70 讀者回函  
71 劇撥單

封面裡：法官評鑑又來了

封底裡：三種接近正義的方法…

封底：尋找RCA受難者

# 交互詰問制度成功

在於茲昌對其所應

從今年六月一日起，台北地方法院也開始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蒞庭及交互詰問了。這是繼士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之後，第三個全面實施此制的法院。由於台北地方法院是全國最大的法院，其實施之成效如何，勢將深刻影響日後我國刑事審判運作及刑事訴訟架構之走向。

檢察官全程專責蒞庭之後，刑事審判之法庭活動即從兩面糾問式轉為三面彈劾式。面對此一轉變，初期最不能適應的不會是被告（因為個別的被告，通常很少上法院，不會囿於過往的經驗而不適應），也不會是檢察官（因為蒞庭的檢察官皆是已經過特別訓練的公訴組檢察官），反而是辯護人（因為多數律師還沒有機會親身演練交互詰問的技巧）以及法官（因為什麼是不當的詰問，要當庭判斷並不容易，而且相關的詰問規則及證據法則尚欠周延），不過大家都能理解，這是導正過去這麼多年以來不正常的法庭活動所必要的陣痛，也相信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專業人員都能以學習的心情，儘速適應此一轉變。我憂心的只是，法官能否清楚地認知其所應扮演的角色，以及法官能否充分掌握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04

法官的角色絕對不在與檢察官聯手打擊被告，而在確保公平審判及保障人權。法官要瞭解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及司法的純潔性是法官的天職，其價值甚至高於對於真實的追求。彈劾主義之訴訟制度首重無罪推定原則，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有舉證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程度的責任，被告更絕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在我國尚未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情況下，法官雖然得以事先接觸卷證，仍應力求在自己的心中排除預斷，原則上不採納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不將被告之警訊筆錄當作書證逕予援用，而應將審判當成一個溯溪旅程，從開始以至結束，均以一個公正第三者的立

# 的關鍵

# 扮演角色的正確認知

場，客觀的「聽訟」，只在絕對必要時，才補充性地、後續性地依職權調查證據，最後依其直接觀察得出心證作成判斷時，應講求合乎進步之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法官如果欠缺上述認知，仍一昧以其所接觸的審判外供述作為其得心證的來源，則檢察官的出現，不過就是在幫忙將劣質的警訊筆錄所產生的破洞設法加以修補，法官仍然是在一堆不知如何作成的書面供述中，找尋可以將被告定罪的話語，而法庭所進行的活動依舊不是法官需要全神專注的事項，如此的審判，我認為不過只是具備彈劾的形式，實質上仍然充滿糾問的色彩。

法官一定要理解，透過當庭對證人的交互詰問才是發現真實的利器，不要再迷信審判外的書面供述，要相信自己的親身觀察，而我也期待律師們在一段時間的磨練之後，能展現熟練的詰問技巧，與檢察官當庭抗衡，使我國的法庭活動緊張、活潑、生動，並藉此促使法官能完全接受交互詰問。

05

台北地方法院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蒞庭及交互詰問成效是否良好的測量指標，應在於案件的折服率及維持率。如果被告或檢察官不上訴的比率能夠提昇，或縱然上訴，判決被確定維持的比率較過往提高，則理想的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才有可能不遭非議，而有實現的可能。基於台北地方法院為全國最大的地方法院，其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蒞庭及交互詰問如果成功，就等同於司法改革往前邁一大步，如果不具成效，那只有原地踏步，再好好想一想了。所以，大家加油！

# 《辣妹畢業典禮》

## 大學生。沒有校園神聖觀念

李家同 教授

**最**近有一所大學畢業舞會時請了外面所謂的辣妹來表演，結果弄得大家窘不堪言，連平時非常溫和的曾志郎部長，都表示了不滿。我無意在這譴責年青人，但我認為我們的大學校園出現這種事情，絕非偶然，我們不妨探討一下這件事的背後含義。

首先，我認為我們的學生常常不知道大學校園的神聖意義，當檢察官進入校園的時候，忽然大學生發現校園是一

個神聖的地方，外人不能輕易進入。他們沒有瞭解的是，外人之所以不能輕易進入大學，是因為大學是一個講究學術的地方，大學裡的教授和學生都是值得社會尊重的人。如果教授和學生都不值得大家尊重，社會不會有這種不能輕易進入校園的觀念的。歐洲的教堂也不能輕易進入，還不是因為教堂裡的職人員是大家所尊敬的人。

大學生自己不知道，社會上一般人都對大學生很尊敬的，這次大家發現大學生

居然將辣妹引入校園，一定百思不得其解，他們大概可以諒解大學生在校外看辣妹表演，但他們不可能接受色情進入校園的。他們更不能瞭解為何這次大學生等於在主動請檢察官進入校園。

檢察官不能進入校園，色情也不能進入校園，其實政治也是不能進入校園的，我在柏克萊唸書的時候，羅勃甘迺迪到學校來演講，當時他已有意競選總統，所以一進入演講的場地，就和前排的人握手，我注意到有人拒絕和他握手，我沒有想到的是全場噓聲四起，羅勃甘迺迪是個自由主義者，在柏克萊這個自由主義的聖地，享有極高的聲望。但是柏克萊的學生們卻有另一個原則：政治不得進入校園。我注意到羅勃甘迺迪立刻收斂了很多，他的演講也中規中距，只談了一些司法上的問題，完全沒有碰到政治的熱門問題。

如果我們的學生有一些校園神聖的觀念，大概他們不會引進商業性的色情，這件鋼管秀事件也不會發生了。

還有一個原因，使學生們會在畢業舞會中加入這種新的花招。大家一定注意到，各個學校都在努力地製造一種講究創新的形象，目的大概是要使學生們也將來會充滿了創意。所以很多校長們使出混身解數來使畢業典禮多彩多姿。總有一天，校長會要裝扮希特勒來表示有創意。

這個學期，我為了教通訊而重新唸





麥斯威爾方程式，我發現要談創意，麥斯威爾絕對是最有創意的人，他當時所提出來的觀念不僅難懂，而且根本無法以實驗證明它的正確性，虧得後人終於想出了方法來做實驗，如果沒有麥斯威爾，也就沒有現代的通訊。任何進入通訊領域的人都會佩服麥斯威爾的創意，可是麥斯威爾卻是在相當保守的社交氣氛中發揮他的創意的，我們的學生中沒有麥斯威爾是事實，但我認為在畢業典禮上弄些花招，絕不能使學生產生創意的。只可能使得學生更庸俗。庸俗的人是最沒有創意可言的。

做大學生，應該有更深刻的意義，就在這幾天，美國各大學都在為他們這些學校過去所犯的錯表示道歉，普林斯頓大學曾經拒絕一位黑人入學，現在法學院的學生說他是法學院的榮譽學生，因為當年就是法學院拒絕他的，這種例子多得不得了，他們都表示美國的大學生其實是很嚴肅的一群，他們關心社會，尤其關心弱勢團體。大家也許不知道，哈佛大學的學生佔據了校長室，長達一個月之久。學生的訴求是哈佛大學工友薪水太少，每一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開會，大批大學生都會向這些組織抗議。因為他們認為這些組織只注意經濟發展，而忽略了窮人的存在。

前些日子，網路上大批美國大學生討論一個公司新技術的發明，他們指出這種技術能使開發中國家將來會完全受制於美國的少數公司，因此他們激烈反對，我們是一個開發中國家，我們的大學生雖然天天上網，卻對此毫無反應。

我們必須坦白承認，我們的大學生

很活潑，很快樂，人際關係也都很好，絕不是書呆子。但他們是不是太沒有大學生應有的胸懷？誰的錯？我是老師，我首先願意說，我有責任，我們真應該使我們的大學生對人類多一點關懷，我們有責任告訴大學生對自己應該有一種特別的期許。只有這樣，他們才會做出可以領導社會的事。

為何畢業舞會會荒腔走板？原因很多，老師和學生都不妨靜下來檢討。我也許是個老古板，不論你是個老古板也好，y世代一份子也好，都應該知道你如希望人家尊重你，你就應該先尊重自己，大學生好自為之。

（本文原刊登於2001/06/12聯合報，  
作者為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 沒有制度的魄力，勢必開啟政治干預的大門

陳瑞仁 檢察官

**這**幾天的檢察長調動風波，讓檢察官族群與社會大眾都激盪在疑惑與矛盾之間。陳定南部長上任以後，給予檢方空前未有的辦案空間，檢察官們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所交出的掃除黑金成績單，成為新政府惟一能對外宣示的政績。但這些案件中有數件牽涉到執政黨籍的地方首長，同時檢方在偵辦過程中也數度出現程序上之爭議。在這對執政黨正負加值均有，對司法正義功過夾雜中，陳部長此次的突兀大調動，確實讓人搞不清楚真正理由何在，是執政黨「怕掃到自己」？是部長不滿某些檢察長對案件的決定「有違政黨意識」？是部長不滿意某些檢察長對其指示「應付了事」？還是部長不滿某些檢察長「不敢管被熱血衝昏了頭的檢察官」？由於選錯時機，加上宣布時未立即對外說明，使各種聯想都成為可能，也使社會大眾不知是要鼓掌，或是要譴責。

在檢察官族群間，曾經看過或聽過舊時代情況的檢察官們，心理上自然會珍惜今日這片寬廣的辦案空間，對陳部長多少存有期待。但在大部分的新生代檢察官眼中，陳部長是一位「只會要求部屬做事，不會給予辦案資源與鼓勵；只有魄力，沒有制度」的長官，加上另有一些在部長上台後失卻既得利益的人，更是利用各種機會加深部長這種酷吏形象。因此這次大調動宣布之後，檢察官群族中，也是夾雜著疑惑、激情與憤慨。

在不同聲浪中，檢察官改革協會首先做的是直接面對部長，探詢此次調動的真正原因，以釐清事實。接下來我們所深思的，是陳部長上台以來，檢改會長期所擔憂的一件事實：陳部長對其本人人格的自信，再加上環繞在其身邊的舊思維幕僚，使他一直忽略建立健全人

事制度的急迫性與重要性。我們發現甚至於在這次大反彈後，陳部長仍然沈迷在其「我絕對會廣徵意見，公平處理人事」的「青天自信」當中。而其幕僚人員對此現象，也沒人敢對部長說真話。

這次調動引起如此大的反彈，最重要的因素在於它的黑箱作業性質，在於它的獨斷性與突襲性。檢改會從成立以來，即堅決主張應該將檢察長之升遷調動納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審會）的審議事項，由於檢審會中有檢察官代表出席，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將可避免掉獨斷性與突襲性。但可惜的是，陳部長以「納入基層檢察官的意見後，會使檢察長不敢管部下」為由，拒絕檢改會的意見。檢改會所要問的是：如果檢改會的意見不夠好，法務部多年來為何一直提不出代替方案？部長何以不限定期限，要幕僚人員提出一套制度出來？這次的反彈風波中，檢改會要爭的，就是檢察長遴選與調動制度的建立。

陳部長一再以「魄力」，而非「制度」，創造人事調動的先例，無異在為未來的部長開闢更寬廣的人事權限。檢改會所擔心的，是部長本身變質，或是換了一位不好的部長後，尾隨在其魄力浪潮後的，將是一隻長驅直入的政治干預之虎。昔日教訓告訴我們，控制檢察官人事，就能控制案件的起訴或不起訴。陳部長及部裡面的幕僚人員一定要認清楚基層檢察官所真正擔憂的是什麼，當檢察官以「收回成命」做為抗爭訴求時，其正當性或許有所欠缺，但當他們真正的抗爭理由是「抗拒行政干預」時，將是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誠望部長及其幕僚人員在未來幾天裡能拿出具體改革方案，展現建立制度的智慧與誠意。（檢察官改革協會副召集人）

# 如果「小慈」參加優良學生選拔

落荒

**校園裡正如火如荼地舉辦台北市國高中「優良學生」選拔，到處都是參加「競選」同學拜託支持的海報與宣傳單。**

依照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頒布的「優良學生」選拔標準為：

- (一) 品行端正、知錯能改，最受同學敬愛者。
- (二) 學習認真、舉一反三，最受同學效法者。
- (三) 體魄強健、身心健康，最受同學喜愛者。
- (四) 热心服務、修己善群，最受同學歡迎者。
- (五) 氣質高尚、生活充實，最受同學景仰者。

這種勞師動眾的「優良學生」選拔，依然充斥著風行草偃的道德教化意味，無怪乎私下遭同學譏諷為不過是「人氣指數大競賽」。

## 社會化的代價

同樣的熱鬧校園，有另外一群學生在默默生著悶氣。他們在社團教室裡吃便當且未將垃圾清除，因而被停止社團活動一個月。學生不滿的說，他們知道自己有錯，可是社團活動的相關規定中，並沒有違反清潔要求必須被停社的處罰，學校（或老師）有權力因此剝奪他們學習的權利（受教權）嗎？老師停止學生社團活動沒有一定的程序，學生沒有申訴管道，「不是說，學生在學校最大的權利就是犯錯嗎？」他們疑惑地問。

無獨有偶的，「合唱團」也遭到類似的命運，只是他們的下場更慘—解散。

因為與指導老師溝通不良，衝突不斷，合唱團同學聯名寫建議信給校長，希望能更換指導老師。

不料，此舉卻引起校方的不悅，認為「此風不可長」，下令解散合唱團。學生不解的是，為何老是無法跟老師、校長平等理性地溝通？說出真心話得小心翼翼，既怕「傷害」老師，又擔心「忤逆」校長。「大人做事，好像只講面子與地位，不講道理，」經過這次的衝

擊，學生似乎提早「社會化」了。

社會化，都要付出代價，只是代價有高有低罷了。

一年半前，第一次聽到當年十一歲，就讀國小六年級的小慈，向法院提起告訴，請求生父給付教育及生活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辦公室裡的老師七嘴八舌地說：「有勇氣，可是太誇張了，怎麼一下子要這麼多？」「一定是被有心人（指愛錢的媽媽或律師）利用了！」「這不像一個純真的小孩該有的行為！」

## 造反了

這一次，小慈雖然一審獲判部分勝訴，但因法官未宣告假執行，她與母親前往台北地方法院前靜坐，指控承審法官「枉法裁判」，並準備夜宿法院門口抗議。

這樣的新聞，又引起大家熱烈的討論。一位資深老師隱忍許久，終於迸出一句：「造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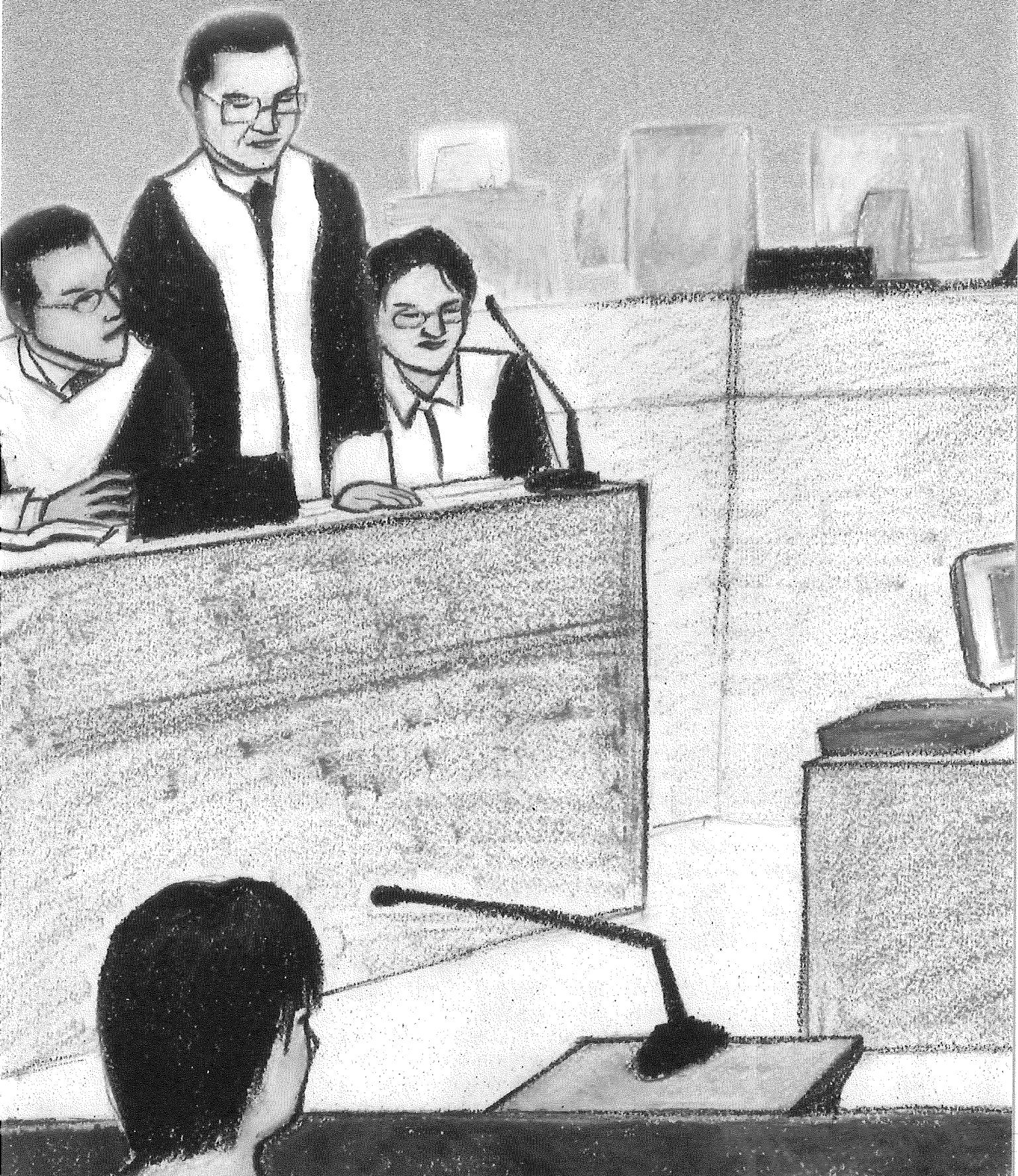
老師們似乎眉頭鎖得更緊了……。

走進校園，兩個曾經是「優良學生」的社團社長，雖然都曾經「短暫」意識到自己的權利遭到侵害，也嘗試向學校爭取補救機會。但是，「人在屋簷下」，聰明的他們，迅速學會向現實與權力妥協、讓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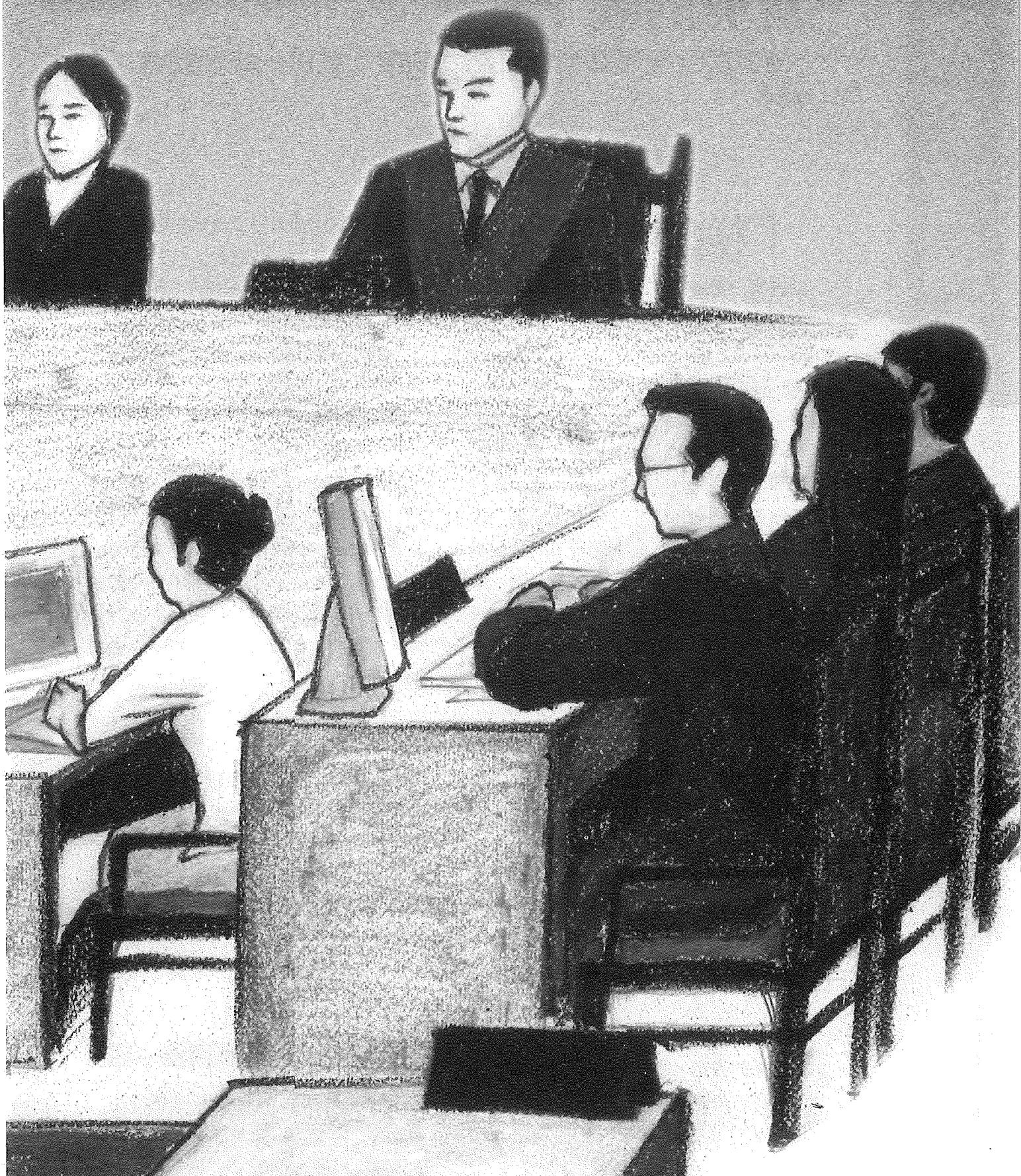
走出校園，露宿街頭的小慈，也許，方法態度有待商榷；也許，欠缺大人所期待的天真浪漫；也許，不具有面對現實的聰明智慧……。然而，那種鍥而不捨、不畏艱難捍衛自己權利的精神，豈能不叫我們這群自認為做事「成熟有智慧」、標榜「得饒人處且饒人」的大人汗顏？

以官方版「優良學生」的標準，小慈一定不合格。但是從人性尊嚴及法治精神的角度，頒個「優良學生」給小慈，不過分吧？（作者為高中公民老師）

#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



# 訪問制試行週年成效評估



# 玩真的嗎？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試辦一年總體檢  
編輯部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在苗栗及士林已經試辦滿一週年了，這個消息或許比不上壹週刊進軍台灣令民眾關心，但它卻是為台灣僵化近半個世紀的法庭活動，投下一顆令人期待的小石子，激起陣陣漣漪！

「以後儘量不接士林的案子，因為太難賺！不僅開庭的時間拉長，連事前的準備都要非常辛苦。」在實施這個制度初期，有些律師私底下開玩笑的這樣表示。沒錯，士林與台北地院相鄰卻一國兩制，反正台北地院的案件量較多，大不了不要接士林的案子！這是初期某些律師消極反應。但是，試辦一年之後，接下來這套制度在台北也要開始運作，甚至全台灣也都在規劃中慢慢推展，重大案件也都必須遵循這套程序，這個風暴的威力令人無法不正視。

在這套制度實施之前，雖然院、檢、辯三方都有針對詰問制度、精神及技巧等等做過多次的訓練；但是真正實行起來，在法庭上難免還是狀況百出。「有檢察官詰問時間不出答案來，最後竟然忍不住對被告說『來，一句話，到底是不是你做的？！』」、「詰問中，檢察官不斷的異議，律師惱羞成怒，竟然怒斥檢察官『我在說話，你插什麼嘴？！』」也有「檢、辯雙方在法庭上攻防的精

彩，法官卻因為對於制度的不熟稔而在訴訟指揮上稍嫌判斷緩慢」……，這些或許只是初期令人莞爾的小花絮，但也都再再的顯示出除了學習交叉詰問的技巧之外，如何將其精神深植腦海中，大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 該計較的是什麼？

這一陣子，不管是士林、苗栗院檢都熱熱鬧鬧的開了記者會公布成果報告。起訴率下降、折服率上揚……，各式各樣的數據出籠，好不熱鬧！為的就是證明「成果在這裡」。只是好看的數據背後，問題在哪裡？這才是未來計畫將這套制度推行到全國時所應該計較的部分。

全台灣只有士林、苗栗兩個地方法院試辦上路一年、台北於今年六月一日加入，成效有多大？結果好不好？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角色扮演得宜嗎？或許我們無法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但是讓檢、辯雙方在法庭上「將話說清楚」，當事人知道自己贏在哪裡、輸在哪裡？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就可以得知訴訟結果，這些轉變對於民眾來說，才是司法本來應該有的樣態啊！

## 法官角色的轉變及調適

法官積極形成心證，很難做到只是聽訟？

「實施新制後，法官變的最輕



鬆？！」有人這樣說。台灣由於是職權主義，因此以前當檢察官普遍在法庭上缺席時，法官依職權還是應該做調查或者是詰問當事人，因此常會讓人有「球員兼裁判」的觀感。現在檢察官終於出現在法庭上，並且擔負起應有的控方角色時，法官似乎在法庭上的「表現」就變少了？！

對於這樣的轉變，法官的風格或許會出現兩種樣態。士林的彭幸鳴法官就表示，她自己的風格就是會等檢察官及律師都問到告一段落時，才會再繼續針對她覺得一些必要的疑點去問問題。「畢竟，要形成心證、寫出判決的人是我！」「不過，因為是固定與檢察官配合，久了，檢察官也會知道我希望要問到怎樣的程度才算完整」檢察官、法官在良性互動中都彼此適應及學習。

「如果法官可以問案，就會急切的想知道答案，無意或有意中也會將自己的主觀想法投入」羅秉成律師說道。「法官問案、（臉色）越問越暗」這句俏皮話或許就是很好的寫照。法官不問案，兩耳就可以好好聽，不過，前提當然就是檢察官及辯護人都要扮演好他們的角色。

苗栗地院的巫政松庭長就提到，有時為了幫助沒有辯護人在場，不知如何詰問的當事人，他也會行使所謂的「闡明權」，技巧性的幫助當事人問話。只是，這樣法官的中立形象是否會受損，他自己也會擔心。

吳炳桂法官表示「案子這麼多，也只能挑一些案子做『全套』，其他的案子可能就只剩『半套』」。全套、半套只能靠法官拿捏？

法官原本就擁有指揮訴訟的裁量權，目前因為還在試辦初期，規則並沒有那麼嚴苛，因此法官是不是只有單純聽訟？不介入？都是視法官的個人風格而有所不同，但是只要能夠維持法庭上訴訟的順利進行，似乎大家也都不那麼嚴苛的去計較了！

#### 期別倫理

「有一些資淺的法官，並不敢立即做判斷，所以整套制度運作起來就非常可笑！」一位檢察官曾經碰到過這樣的情況，使他只能搖頭。是不敢立即做判斷，還是不能？前者或許是「期別」的問題，而後者就牽涉到專業。「期別倫理」的問題，並不是交叉詰問後才出現的問題，而是長期以來的窠臼。所以當資淺的法官在法庭上遇到期別比他高很多的檢察官，甚至在司訓所時是指導他的老師，在法庭上所呈現出的過份禮貌客氣或者是心虛的傲慢，可能就會形成辯護人無形的壓力。

或許，當專業的能力更被提升時，法官在面對期別壓力時才會更有應對的信心；並且，也才能夠更明快的處理異議。「有時在法庭上的敵人並不是對造辯護人，而是法官。」蔡宗熙檢察官表示。較專業的案子，檢、辯雙方因為在事前必須充分準備才能應付開庭，且有當事人幫助瞭解狀況，但法官不見的能夠在法庭上馬上學會專業知識；或者是因為被告沒有請辯護人時，就變成檢察官要說服法官。

#### 專業法官制度

司法院也已經公布，配合法院組織法的修正，將和專業醫師制度一樣，建

立專業法官的制度。以後法官一旦選擇民庭或刑庭後，就不能夠再任意的在民、刑庭中調動。這樣，或許檢、辯吵的熱鬧，法官卻完全聽的霧煞煞的情況也才能避免。

### 檢察官居於領先位置，但未來的問題堪慮

#### 人力不足問題浮現

檢察官回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落實全程蒞庭並且在法庭中與律師互相詰問攻防的表現，得到的評價似乎是最高的。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於今年初所做的問卷得到的結果如此，一些法官、律師的反省幾乎也是得到相同的答案。不過，誰是第一名、第二名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能夠持續這樣的表現。

檢察官人力不足的問題，在實施新制後更加明顯的浮現出來。以士林的情況來說，檢察官分為公訴及偵察兩個組別，偵察檢察官負責偵察，公訴檢察官專責蒞庭交互詰問。當然，這樣的專責蒞庭絕對不像從前的「專責蒞庭」，只要出現並且說「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即可，公訴檢察官必須要詳細閱完所有的卷宗，出庭與辯方做詰問的攻防，讓真相可以在法庭上呈現。所以在士林是挑出12位資深及有經驗的檢察官編到公訴組。在不是每一位檢察官都蒞庭的情況下，一位公訴檢察官必須應對兩位法官的庭期，時常一個禮拜幾乎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都必須花在開庭上，其他的時間才能夠閱卷及處理其他的事物，因此加班成為普遍的現象。

苗栗的情況原本與士林一樣分成偵察與公訴組，但是在今年初做了一些調

整，變成「分組辦案」。意思就是將所有檢察官分成三組，每組搭配3~4個偵查檢察官、2個公訴檢察官，每個公訴檢察官負責這一組一半的案子，因此可能會對應到5個法官。所以最「倒楣」的時候，如果每個法官都開庭的話，一個禮拜可能開到9個以上的庭，幾乎所有時間都耗在法庭上，準備的工作就只能靠加班！不過，這也會影響到檢察官的準備工作的品質。難怪原來在士林服務，現在轉調到苗栗的劉異海主任檢察官大嘆「快玩不下去了！」

#### 不敢退回的案子

有律師及檢察官表示曾經聽過一些案例：在法庭上經過交叉詰問後發現案子根本不成立，法官也力勸檢察官將案子撤了，覺得並沒有論罪的道理！但是蒞庭的檢察官不敢撤，因為案子不是他的，起訴不是他起訴的。

苗栗的制度變成「分組辦案」原意也是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讓蒞庭及偵察檢察官相互討論，等到大家都同意可以起訴時才起訴，這樣也才不會發生互相推諉責任、產生摩擦的情況發生。只時這樣做還必須有一個前提：那就是蒞庭檢察官必須要比偵察檢察官資深，再加上這樣的類似合議制度，雖然立意良善，但也讓每位檢察官手中的案子量增加數倍。

偵查檢察官在偵查中的所見所聞及掌握的資料一定比蒞庭檢察官多，因此對案子的熟悉度一定比較高，這種經驗無法取代。短期內或許顧及人力資源配置的困難及訓練、經驗的無法速成，所以分為公訴及偵察兩組檢察官；但是長



▲檢察官全程蒞臨及交叉詰問制度，讓法庭活了起來！

期來看，為什麼不讓檢察官頭尾兼顧，這樣更可以避免勉強起訴的問題。

#### 人力不足，而非能力不足？

高檢署的何明禎檢察官，以他自己曾在士林擔任公訴檢察官的經驗強調「檢察官目前的狀態並不是能力不足，而是人力不足。」人力不足的困窘幾乎是法官、檢察官共同面臨的大問題，但是為了「檢察官全程蒞庭」，司法院目前是先將人力補到地檢署來。不過，蔡宗熙檢察官卻語重心長的提醒道「這樣一直增加人力，素質才是未來應該堪憂的問題。」

檢察官目前表現整體來說佔優勢的原因，可能有很大的百分比是因為「蒞庭檢察官是挑選出來的」士林及苗栗都

是。讓資深極有經驗的檢察官擔任蒞庭工作，表現自然突出。而法官卻是沒有選擇的。但是一直補人力、卻沒有同時考慮到司法官訓練及經驗的累積，將來這些為了要因應制度所大量補進的人力，素質令人擔憂。舉例來說：士林的所謂「黃埔一軍」12位蒞庭檢察官，目前已經有八位離開士林，不論是調到二審或者是其他地檢署，檢察官人力耗損及銜接問題，令人擔憂。

#### 簡易處刑／立案審查權

擴大簡易處行的適用範圍及加強檢察官的立案審查權，是目前認為對於降低積案量的好方法！在檢察官這個關卡嚴格把關，進入法院的案件量就自然減少，長期以來對於積案的減少也一定會



▲相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職前」訓練似乎顯得不足。

有幫助。只不過，由於長期對於司法素質的不信任，我們不禁還是要問：簡易處行的品管保證及立案審查權的行使有沒有更進一步的監督？會不會損害了當事人的審級正義？

### 律師遠遠被拋在後頭， 其專業素質， 只能依賴市場機制淘汰？

一些法官、檢察官很不客氣的指出「律師需要加油！」、「律師的表現並不好，有些連基本的規則都不清楚」、「年輕的律師有時表現的反而比年長的律師好！臨場反應更活潑。」早在這個制度實施之前，司法院、法務部就針對蒞庭詰問的規則及技巧開了很多的訓練、研習課程、模擬法庭....，但是律師的覺醒似乎較晚。在沒有像法官、檢察官強制要接受訓練的情況下，律師的表現水準參差不齊、落差很大。

#### 躲不了的趨勢

這樣的變革對律師來說，在生態及

執業上影響非常大！羅秉成律師聽到院、檢的這些批評後就表示「講誰的表現好並沒有意義，不會因為檢方弱或者是律師弱就會讓訴訟品質提升。」為了讓自己在法院上表現更好，士林、苗栗的檢察官會聯合法官做假法庭演練；律師界沒有強制性，律師公會只能對律師道德勸說，「拿著當事人的公事當學費？」。

#### 律師分業及專業化

「若對整套制度不熟悉，在法庭上一定會出糗」有些律師指出。他們為了要應付交互詰問的需求，對於每一件案子的準備要求的更高。雖然民間司改會一直希望能夠透過市場的機制去淘汰不適任、不認真的律師，但是以目前資訊不公開的情況下，只訴諸於市場機制調整是不夠好的消極方式。就像前面提到過的法官專業化一樣，律師的專業化到這樣的步驟也是無法避免的趨勢。目前律師對於自己專業上的分業並沒有相當的機制可以落實。所以相對的對司法的消費者不公平。

專業化的設計方式，例如：有接過刑事案件多少件、要提出參加研習多少時數....等等都是可考量的資格限制方式之一，或者是要有專長選修....，這樣律師的辯護能力才能與檢察官相抗衡。

###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為司改激起陣陣漣漪

看完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在這個制度下的個別表現後，我們也發現，這個制度所引起的陣陣漣漪，其威力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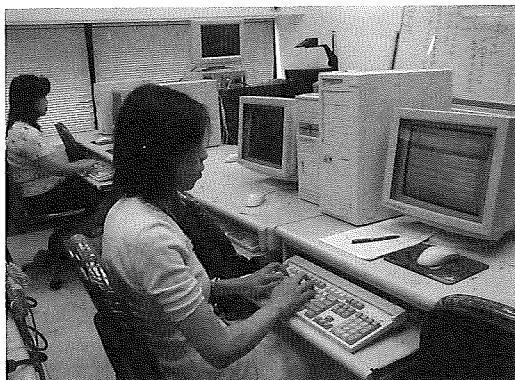
迫切性並不亞於制度本身。發現真實、判決的正確率單憑交叉詰問制度本身是不夠的，必需要有其他的配合！

### 筆錄的老問題

書記官記載筆錄的速度跟不上法庭進行的節奏是第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雖然這只是技術性改良的問題，不過卻牽扯著法庭順利運作的關鍵。律師、檢察官常受限於筆錄速度的關係，在詰問時往往不能順利且連貫的進行下去，而讓當事人有「想」答案的機會，因此就讓整套設計的問題破了功！有時為了詰問上的技巧，必須咄咄逼人，但是當聽到法官說「等一下！」並且再複述一遍給跟不上速度的書記官時，檢察官及律師只好大嘆「怎麼玩的下去？！」

當然，在筆錄速度跟不上的情況下，法庭要如何運作完全取決於法官個人風格，有些法官為了要求筆錄忠實呈現，所以一直停頓、一直打斷檢、辯的連續性問話；而有些法官則會等問到告一段落後再來確認筆錄是否正確。不過，不管作法如何，筆錄並不是法庭上的主軸，雙方的攻防、證據呈現才是，因此該如何不讓筆錄速度的問題成為交

▼再多的練習，打字也很難追上說話的速度。



互詰問制度的障礙，這是刻不容緩應該解決的問題。

不管是士林或者是苗栗，目前的作法都是：提高書記官的打字速度。一個人的打字速度可以有多快？士林有一位書記官目前的速度已經到了一分鐘120字以上，很多其他的書記官在努力的練習下，一分鐘至少也有80~100字以上。苗栗地院陳鴻斌庭長之前是負責整個苗栗的制度規劃，他曾經做一個小試驗：請一位打字速度很快的書記官紀錄他與另一位法官的不斷的對話，發現最多也只能紀錄三分之一的對話而已。

所以改善的方式不是訓練書記官的打字速度！若訓練速記員的成本太高，那可以用錄音的方式，事後再處理。甚至可以學習香港或者是其他國家，一般情況下並不製做筆錄只錄音。當有需要，例如當事人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或者是有爭議時，才會將錄音轉化成筆錄，讓上級審的法院可以瞭解開庭的狀況。因此不需要耗費人力、物力來製作筆錄。書記官考試時並沒有要求打字速度，打字速度能有多快也限於個人的能力，因此「努力訓練書記官打字是非常的有違人道的」？！

### 法律扶助／義務辯護

法律似乎是有錢人才有能力玩的玩意兒？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只能等著挨打？以前是如此，現在這套制度實施後更是如此。檢察官、律師尚都會搞不清楚規則，更何況是一般沒有法律訓練的民眾？士林地院的作法是會在送交起訴書給被告時，附上一張「刑事審判『被告訴訟權』告知書」告訴他基本的權力

爲何？不過士林杜惠錦庭長也擔憂的表示「形式上的意義可能大於實質的意義」，因爲可能他就算拿到手也不知如何運用；雖然法官也可能會運用職權適度的幫助他提問，但終究是不夠的。

因此，強制刑事訴訟的被告一定要有辯護人，無資力的刑事被告必須要有義務辯護的辦法，這才不會是一場不公平的訴訟競賽。門檻訂出來後，任何進入此一套制度者，都需有辯護人。目前，苗栗及台北律師公會都有提供一定的義務辯護名額，但是這樣的名額夠不夠？其他人怎麼辦？律師公會有這樣的能力嗎？都是值得觀察的。

#### 鑑識扮演決勝關鍵？

「現在檢察官及律師雙方都還在摸索、適應，等到兩邊對於新制都上手了，決定勝負的關鍵可能就是『鑑定』了。」何明禎檢察官再指出一個問題點。毒品鑑定、血跡鑑定、刑事科技、專家證人等等都是目前我們跟不上腳步的地方。

「刑事案件的程序正義並不單單表現在武器對等上」。要發現事情真相就必須靠著鑑識、科學辦案，只是台灣目前的鑑識單位寥寥可數，也太仰賴官方機關，因此對造辯護人可能找不到另一個單位的鑑定結果來挑戰原鑑識。

#### 專家證人

鑑識單位及專家證人是一體兩面的關係。「專家證人如果到了法庭上該如何進行交叉詰問？」羅律師也提出這個問題。一方面除了檢、辯的經驗太少，不知該如何詢問專家證人，再加上鑑識

體系太過薄弱，沒有人才庫、給的證人旅費又太少。所以現在來說，醫事鑑定、車禍鑑定法院幾乎不太挑戰、不太非難，能不傳專家證人就不傳。

以美國的辛普森案爲例，律師及檢方都會找對他們自己有利的專家證人，讓專家證人的意見去質疑對方的專家證人。但是台灣目前只有「專利」部分才有鑑定單位的參考資料，讓當事人可以挑選，但其他則是付之闕如。若有也幾乎都是官方機關，並且以單位方式出具報告並不會出現鑑識人的名字。這個鑑識人有沒有權威性我們並不知道，也不知道他的學術背景及經歷，根本無從攻擊起。

具有獨立性的專家證人及鑑識機構人才庫若沒有建立，對於交叉詰問發現真實上都會有相當的限制。

#### 審級救濟

交叉詰問的重點就是讓事實審的基礎可以做得很紮實，因此檢察官才不會發生一審判決無罪之後有勉強上訴的情形。因爲二審已經離事實發生的時空更遠，所以應該在第一審就做好犯罪事實的認定審，而第二審應該是續審制而非重複審，才不會發生浪費司法資源，使訴訟真正可以朝向金字塔型的訴訟方向前進。一審的審判越精緻化，進入二審的案件就會減少，使訴訟成本更經濟化！

#### 司法資源應用的經濟性

不見的每一個案子都要照這套交叉詰問程序來操作，這是浪費資源。雖然之前批評檢察官、律師不夠盡職，但有



些案子他們可能也不知道該如何盡職起，因為案子真的太過於簡單了。

如何將進入交叉詰問的門檻訂出來，這是以後應該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例如：認罪協商或者是已經自白認罪的簡單案子並不需要強用這個繁瑣的程序，將司法資源放在比較有爭議或值得處理的案件上。在程序上，重案、輕案應該要有比例原則。

立法院立法的不專業，讓很多不應該進入法院做犯罪審理的案子都一股腦得進入法院，例如「垃圾廢棄物處理法」應該是由行政機關去處理，但立法後又全都進入法院：例如「假性財產犯罪」的除罪化的話，案件量也會減少很多。這就是從案件來源來控制訴訟品質。

### 朝向集中審理

「我們的訴訟制度是否就此朝向集中審理制度方向邁進？」以苗栗某一位法官為例，所有準備程序、審前會議都完備之後，結果在一天之內就辯論終結。「原本以為會開庭到晚上八、九點，結果到傍晚就結束了，當事人對於判決結果也服氣。」準備的時間或許需要很仔細及冗長，但是一旦開庭，可以迅速的宣判，沒有曠日廢時的開庭、舟車勞頓的辛苦，相信這樣的司法判決品質及速度，才能讓人民信服。

### NOT MY BUSINESS ? !

對於推動司法改革的人來說，最大的無奈與無助大概就是得不到民眾的認同吧？！一般民眾的觀念總是認為「做壞事的人才會與司法扯上關係」或者是「我不懂這些專業的事，就讓法律人去搞

吧！」因此，任何一個司法改革制度的推動，適用者是全體的民眾，最不瞭解的卻也是這一群人，一旦事情臨到自己頭上，處於弱勢無助的也是他們。除了專業人自己訓練外，也應該對證人及被告做教育或提醒。雖然律師可能會先告訴當事人：遇到有人異議時應該要 silence，但是證人部分可能接觸不到所以當他們不知道規則時，有可能就脫口而出。誰應該負起這個提示的責任，法官或許是最好的人選。

### 玩真的嗎？

這一次的司法改革行動，是玩真的嗎？根據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所做的問卷調查指出，有85%的律師肯定「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叉詰問」制度應朝全國推行，雖然律師普遍的感覺到接一個案子的壓力及成本提高了，但他們也沒有逃避為在法庭上接近真實所扮演的角色，法官及檢察官的參與更是無可避免。因為相信這一波台北試辦之後，全國其他地方法院更是無可抗拒這樣的趨勢。

因為我們很難想像如何跟桃園、新竹、花蓮、高雄.....地方的訴訟當事人解釋，為什麼士林、苗栗、台北的當事人可以享受「在法庭上將事情真相交代清楚」的審判並且可以以較有效率的速度得到結果；而其他地方的人卻不行？

玩真的嗎？我們希望這次是真的！期待能發現真實的司法制度早日落實到每一個法庭！（林欣怡、許仁豪、吳佩蓁、何佳娟 採訪報導）

# ARE YOU READY ?

## —專訪台北地方法院黃文飭院長

編按：為了瞭解全台灣案件量最大及複雜性高的台北地院對於「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的準備狀況，我們特別與院長做了一個對談，希望知道台北地院如何因應這一波全面的衝擊！

編輯部

台北地院對於即將實施的檢察官全程蒞庭、交互詰問制度，在司法行政方面有沒有什麼配合措施？

落實與加強交互詰問是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在法院的立場，我們期待很多年了，當然很歡迎，也沒有任何的抗拒，因為任何的困難，我們必須要去克服，法官大致上也能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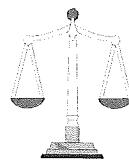
在刑庭的部分，相對於台北地檢署增加的三十八位檢察官員額，我們勉強增加了六個庭，至少在今年十月之前，我們不可能再增加。

我們比士林好的地方是，法務部很早就告訴我，所以我們有相當長的時間準備。我們針對法官做了一連串的訓練，包括交互詰問制度的精神與方法。其實交互詰問的制度早就出現在我國的刑事訴訟法裡，但從來沒有人去碰它，所以我們蒐集幾個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效果較為良好的國家，請他們的專家來說明其運作的方式。因為我們的運作規則還未建立，所以我們也找來了包括德國、美國及新加坡的運作規則，先讓法官們瞭解後，再由庭務會議參考司法院的刑事訴訟法草案內容，訂立了「交互詰問規則」，內容包括審前會議（也就是



原來刑訴程序的調查程序）與審判期日時給審判長的參考事項，這樣審檢辯三方才有遊戲規則可資依循。

我們除了跟檢方開過四次的會議以外，也和律師與檢方三方共同開過三次的會議，還有幾場模擬法庭的活動。並且請了美國的檢察官來對法官演講，另外，高等法院也為了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邀請了美國馬利蘭州的法官來演講。從他們的口中得知，如果檢方與辯方能力不足，甚至沒有律師（亦即由被告自己辯護），那就是法官的夢魘了，士



林實施的經驗也是如此。這個狀況，台北地院實施時也勢必面臨，不過我們倒是感謝台北律師公會，在我們交換過意見之後，他們願意提供一百人次的義務律師辯護。

**在試行全程蒞庭制度後，最容易被詬病的就是法官和檢察官「聯手打擊」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被告，台北地院要如何加強對這類被告的保護？**

我們針對被告，也撰擬了被告的權益書，且對於沒有請律師沒有請律師的被告，也討論到是否應該印給他們詰問的規則。不過，效果實在有限，因為法律系的學生尚且不見得瞭解詰問的規則，如果再提供給他們，對他們不是造成更大的困擾嗎？在目前的狀況下，有的法官可能會走回原來的路，但有的法官則會在交叉詰問後補充詢問，以彌補被告能力的不足。很多人擔心，這個制度實施的話，開庭的時間會延宕，這是無可避免的，我們無法要求一個快速的速食餐，還要講究精緻。我們不斷跟法官們溝通，能夠取得一個平衡，我們在審前會議注意事項中就提到，如果被告就證據沒有太大的爭執，甚至對犯罪事實都已經承認，可能在準備程序那天，被告也同意不再審判、不主張就審期間，當天就終結。同時，我們也跟施檢察長提到，一定要有配套措施，案件量一定要壓下來，否則雙方就可能一起當掉。

**如果要讓檢察官全程蒞庭能順利運作，您認為起訴率應該壓低到什麼程度，法院及檢察官才能負荷？**

我們希望能夠到百分之十以下。我也跟施檢察長討論過，我們的看法相當一致，檢方在刑事訴訟法修正過後，其退案制度就做得非常徹底，必須從源頭就打好基礎，不應該隨便送進來、檢方照收，後來也很難弄清楚，應該一開始就把關好。如果在一開始把關就少一些，再配合緩起訴的實施，我想是可行的。

**案件量如果這麼大，為了效率起見，台北地院未來會不會以挑案件或選股的方式試行全程蒞庭，而非全面性的實施？**

我認為如果要做，就必須呈現真實的原貌。原本檢方的確是想要挑案件、挑股來做，不過這種作法在板院已經做過，就沒有必要再做，應該是全面實施。我們無法在某個法官的法庭是走這個程序，而另一個法庭是走另一個程序，這會給律師及當事人什麼樣的想法呢？我不敢想說做下來會像士林一樣完美，我倒是認為讓新制的一些問題及早顯現，看如何加以應對，這比較重要。

**在推動這次試行制度上，最困難的部分是什麼？**

台北地院有一些先天的困難。第一，我們的法庭很早以前就蓋了，法庭的空間、法臺設計不良，法庭的數量也不足，但可能還是不夠，我們也竭盡所能的遷移，預期如果雙方都同意的話，

有些股會在星期六、日來開庭，也只有這樣子才有辦法集中審理，因為畢竟台北的案子太大了，像很多未結的案子，如貪污案件的被告動不動數百人。

還有大家都很關心的筆錄問題呢？現行的筆錄製作速度是不是會影響交叉詰問的效果？

很多人認為電腦筆錄是交互詰問最大的問題，但事實上，我認為不是。筆錄電腦化是司法改革的一個重點，目前在台北地院，能夠電腦上線的打字速度，至少是每分鐘六十個字，刑庭可能還不止，而在上個禮拜，全院的平均速度是八十幾個字，當然實際在法庭上可能無法達到這個速度，因此絕對無法趕上詰問時的速度可能會達到一分鐘二、三百個字。現在台北地院採行雙軌，所有刑庭已經裝好數位錄音，並維持傳統的錄音帶。上次到律師公會溝通時，有人提及筆錄還是應該摘要而非逐字逐句，當有一段無法顯現當事人的真意時，可以有幾個方式，一是當庭倒回修改，一是退庭後將錄音帶拷貝給律師或檢察官，整理後改正錯誤的部分，為此我們還是保持傳統的錄音帶。當時在做筆錄電腦化時，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希望當場能夠讓當事人透過螢幕看清楚，所以有的法官寧願等，而且檢察官也願意等，因為這樣做比較真實，如果要在錄音帶上重新爭論，反而不方便。我個人覺得，如果每一件都要求書記官庭後再來做，以現有的人力而言，一定會垮掉。

有沒有設置速記員的可能性？

目前幾乎沒有速記。以後或許可以像立法院室外包，不過雖然比較快，經費上聽說要五十幾億。由當事人負擔也是一種可能性，因為如果不是付費的話，每一個當事人當然都會要求先打出來看看。

有沒有可能有一天我們也能像國外法院，筆錄能逐字逐句的記載所有當事人及證人的證詞？

我們給法官的建議是，庭上要先完成摘要，僅就有爭議的部分，再逐字逐句紀錄。但是這樣做是有困難的，畢竟每個人都會覺得自己的部分十分精彩。我們目前在開庭時，多少是要等的。剛才提到會影響詰問的目的，如果停滯的話，被告就有思考的時間，我想如果大家熟悉之後，大可一個段落進行後再紀錄，不必問完一句就等。我們在和律師公會彩排那天，沒有書記官出席，想不到審判長卻習慣性地叫大家等一下，讓大家笑個不停。

未來台北地院要如何追蹤實施成效？

地院會成立有一個推動小組定期追蹤，很早之前就有一個庭長在負責訓練課程，安排講座與時程……。至於對外的部分，還有行政廳三位庭長在執行。我們也會在每一季定期看到台北地院的檢討成果、報告。

(採訪、整理：許仁豪、王時思)



#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實施交互詰問現況分析

巫政松 法官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雖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始即有交互詰問之規定，然該制度係仿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英美法例所制定，與仿德國法之職權主義架構下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理念大大不同。因此，實施刑事訴訟法六十多年之久的我國法院審判實務，甚少有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出現。

法務部為落實執行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議題，有關「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之結論（註一），乃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指定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註二），司法院乃指示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配合辦理（註三）。而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與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分別配合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落實執行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議題，有關「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註四），乃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率先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於現行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架構下，施行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迄今已一年，其實際運作上，產生如何之功效及缺失，即為各界所關注之問題。筆者曾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起至同年五月十七日止，從參與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中，抽樣出法官四名、檢察官三名、律師四名及公設辯護人一名，作為深入訪談之對象。由筆者從實務運作中可能產生之問題，建構抽樣訪談問卷之題目，訪談問卷之結構係採開放性之詢問。而受訪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於受訪時所提出之各項看法及意見，即已把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現況表現無遺，茲將其訪談之紀錄，加以歸納整理分析如下：

## 一、所有刑事案件並非均有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

23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所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係全面適用於所有依通常訴訟程序起訴之案件，並非選擇特定法官之所承辦之特定案件而予以適用。然經實證調查之結果發現，竟佔有相當比例之案件，因被告已承認犯罪，當事人及辯護人又未聲請喚證人，而法官認為案情已臻明確；或被告雖未承認犯罪，然當事人及辯護人均未再聲請傳喚證人，而法官依警訊時或檢察官偵查時之證人筆錄及其他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犯罪，法官即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詰問要點之規定，傳喚證人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



## 二、祇要證人有到庭，不論被告有無辯護人，交互詰問仍會照常進行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具有專業法律知識之檢察官及辯護人都支持法院實施交互詰問，對其分別所蒞庭及辯護之案件，於其所聲請傳喚之證人到庭時，不會發生無意為交互詰問而聲請法官自行訊問證人之情事發生。然有極少部分無辯護人之被告，不僅不知交互詰問之意義，而且本身亦無詰問能力，始發生無意為交互詰問而聲請法官自行訊問證人之情事發生。法官對於被告無護護人之情形，無論被告有無詰問之意願，仍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讓被告與檢察官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但因被告毫無詰問能力，根本不會把其想詰問之間題整理出來去詰問證人，法官為讓交互詰問能夠順利進行，通常會行使闡明權瞭解被告想詰問之間題後，再由法官替被告詰問證人，致法官一人兼辯護人及法官二人之角色，使法庭之活動成為法官與檢察官在進行交互詰問。在被告有辯護人之情形，法官仍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認為被告與辯護人均有詰問權，被告之詰問權不會受到辯護人之詰問權之影響，而限制被告需透過其辯護人對證人交互詰問，惟在此種情形，被告很當然讓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去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不會搶著要與其辯護人一同去對證人交互詰問，被告若有事項要詰問證人，都會透過其辯護人去詰問，有時碰到比較專業化之案件，少部分之辯護人還會把某部分要詰問之事項讓被告去詰問證人，在交互詰問完畢後，法官都會依職權或依聲請讓被告詢問證人或對證詞表示意見。

## 三、法官仍會依職權傳喚證人，並進行交互詰問

在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結構下，法官有查明事實真相之澄清義務及保護被告(尤其無辯護人之被告)之照料義務。因此，法官與以往之作法並無不同，仍時常會依職權傳喚證人。法官依職權傳喚之證人，均會將該證人交由當事人進行交互詰問。決定主詰問之順序，除極少部分法官未徵詢兩造意見即逕行依其主觀認定該證人係何造之友性證人而決定主詰問外，大多數法官都會徵詢在場之詰問權人意見。通常辯護人會讓給檢察官主詰問，而檢察官通常也會同意由其主詰問，很少發生意見不一情形，在意見不一時，大部分之法官則就該證人係何造之友性證人而決定主詰問者，有些法官則自己先行詳細訊問，再交給兩造詰問時，即會有一方要先主詰問。

## 四、交互詰問之次數及範圍毫無限制

大部分法官所實施之交互詰問，其順序不會以主詰問、反詰問及覆主詰問為一次為限，而是讓有聲請續行詰問之當事人繼續詰問，甚至依職權讓未聲請續行詰問之當事人繼續詰問，毫無次數之限制，直到當事人認為已詰問清楚。然仍有極少部分法官於覆主詰問完畢之後，即僅給反詰問者一次覆反詰問之機會即結束詰問之程序。另法官所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關於反詰問之事項，不會限制以主詰問所發現之事項為限，而與主詰問之範圍一樣毫無限制。關於覆主詰問之事項，亦不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限制以反詰問所發現之事項為限，反而與主詰



問、反詰問之範圍一樣毫無限制。造成交互詰問實施起來，已難以區分主詰問、反詰問及覆主詰問有何不同，兩造輪流詰問到兩造認為已詰問清楚而不想詰問為止，似乎在讓兩造輪流對證人詰問，有點朝向德國法院實務運作所發展之輪替詰問制度，與英美之注重嚴格性要求之交互詰問制度仍有差距。

## 五、誘導詰問時，對造甚少會聲明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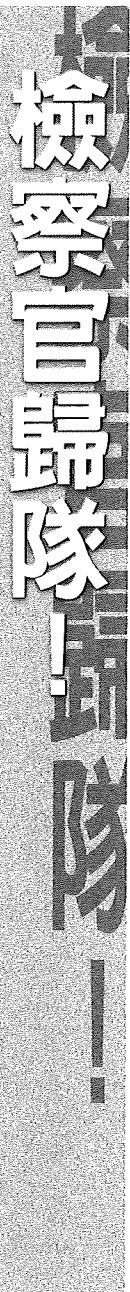
我國過去法院之法庭活動甚少有交互詰問之出現，因此在我國實務運作上並未發展出有關不當詰問之判例或解釋可供遵循。此次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率先實施交互詰法庭活動，不論是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均在毫無經驗下去進行進行交互詰問，檢察官及辯護人於主詰問與覆主詰問時，難免會經常發生誘導詰問之情事，當一方有誘導詰問之情事時，除非很明顯一聽即知是誘導詰問，否則對方均不敢輕易以誘導詰問為由，向法院聲明異議。而負責處理誘導詰問異議之法官，有時在處理異議時，往往猶豫甚久不知所措，反而延滯訴訟之進行，在對方未聲明異議部分，法官也很少會自動處理。法官處理聲明異議之方式，大多是命誘導詰問者改變詰問方式。

## 六、誘導詰問以外之不當詰問時，對造甚少會聲明異議

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時，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會發生誘導詰問以外之不當詰問之情事，不同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而有不同之程度。由於誘導詰問以外之不當詰問，有時也很模糊，除非像威嚇、侮辱、騷擾之比較明顯的不當詰問，否則當事人及辯護人均不敢輕易以誘導詰問以外之不當詰問為由，向法院聲明異議。而負責處理誘導詰問以外之不當詰問異議之法官，有時在處理異議時，往往猶豫甚久不知所措，反而延滯訴訟之進行，在對方未聲明異議部分，法官也很少會自動處理。法官處理聲明異議之方式，大多是命誘導詰問者改變詰問方式，有時對造一異議，在法官處理之前，誘導詰問以外之不當詰問者就自制而主動改變方式。至於被告本人，雖無詰問能力，但對於不利於其之證人，時常以謾罵方式表達其意見，檢察官大多會提出異議，未異議時法官會自動處理，有時在檢察官未異議之前，法官即已聽不下去而自動處理，處理之方式係禁止被告為此項之謾罵。

## 七、詰問前法官訊問證人之程度多為人別事項

大部分之法官均能淡化職權主義之色彩，於對證人人別訊問及具結事項告知後，始將證人交由當事人及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與通說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訊問」僅指「詳細訊問」之作法不同。僅少部分之法官仍維持傳統方式，於對證人詳細訊問後，始將證人交由當事人及辯護人交互詰問。另少部分之法官會依證人係依聲請或職權傳喚及被告有無辯護人之情形而定，在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依聲請傳喚之證人而被告無辯護人之案件，法官會將證人詳為訊問後，始將證人交由當事人交互詰問；在依聲請傳喚之證人而被告有辯護人之案件，法官僅對證人人別訊問及具結事項告知後，即將證人交由當事人及辯護人交互詰問；另有極少數之法官，對於其依職權傳喚證人之案件，法官僅自己訊問證人，未將證人交由當事人交互詰問。



## 八、詰問中法官多會插入訊問

大多數法官於當事人及辯護人在對證人進行互詰問中，仍脫不了職權主義之色彩，總不放心當事人及辯護人所進行之交互詰問，擔心其在交互詰問時，詰問之事項不夠清楚；或詰問至某事項時，與其有相關聯的事項很重要需要詰問，擔心當事人及辯護人不會去詰問；或有些證人所講的證詞前後矛盾，其需要證人澄清；或證人回答不夠清楚，法官會迫不急待在當事人及辯護人交互詰問中途插入訊問，僅有極少部分法官始終不會插入訊問。

## 九、詰問後法官仍會對證人補充訊問

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法官仍在職權主義枷鎖下，主觀性非常強烈，不相信當事人及辯護人能夠把其所欲知悉之事項詰問清楚，在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完畢之後，均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證人補充訊問。

## 十、法官無法集中審理終結案件

大部分之法官對其所承辦之案件，都未於審判期日前開調查庭或審前會議，先釐清爭點、整理案情要點及決定證人傳喚之順序，自無法讓審判順利進行。縱使有少部分之法官對其所承辦之案件，曾在於審判期日前開調查庭或審前會議，然大多每因在審理過程中，發生證人未到齊，或發現另有證人需再傳喚或其他證據需要調查，造成法官無法集中於一次審判期日結案。而法官又受限於每日並非均有庭期，及案件過多已排滿最近之庭期，並顧慮到傳喚證人及當事人補提證據資料需要時間，其定期之作法與過去並無不同，往往改至一週至二週之後始繼續審判，仍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次日連續開庭。

## 十一、被告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乃極為普遍

交互詰問具有高度專業化、複雜化與技術化操作之交互詰問，除需要法律專業知識外，尚需要高度之詰問技巧，而被告普遍缺乏法律知識，毫無詰問能力，根本無法詰問證人。然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比例，並未因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而有所提高。未有辯護人之案件，所佔之比例約有七成，較有辯護人之案件高出甚多。因此，於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時，在大部分之被告無辯護人而其本身又無詰問能力之情形下，自然無法熱絡順利進行，距所謂「洛城法網」式之檢辯精彩攻防，仍相差甚遠。

## 十二、法庭之紀錄嚴重落後詰問之速度

在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前，書記官之紀錄趕不上開庭之速度，已經存在很久，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後，書記官之紀錄無法趕上交互詰問速度更為嚴重。大部分法官都會放慢或中斷詰問速度，甚至整理詰問之內容唸給書記官紀錄，而造成訴訟延遲；少部分法官雖不考慮書記官紀錄趕不上之間題，仍讓詰問之速度正常進行，造成



書記官之紀錄無法當庭製作完畢，浪費過多之時間去整理筆錄。

### 十三、真實確有較易被發現

美國證據法宗師John. H. Wigmore說：「反詰問是發現真實最偉大之利器。」（註五）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所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雖係在現行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實施，然透過與案件切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對證人所實施之交互詰問，不僅能夠將證詞之全貌呈現出來，而透過交互詰問之過程中，可看出證人陳述之表情，前後答話有無矛盾之處等，而檢視其證詞之可信度，較實施前僅憑法官或檢察官一個人之能力在審判中或偵查中所訊問之證詞更為清楚，亦比僅扼要擇取辦案需要之警訊證詞更能窺其全貌，確實真實較實施前易被發現，

### 十四、當事人之尊嚴確有較被重視之感覺

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祇要當事人及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官都會傳喚證人到庭讓當事人及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當事人及辯護人會感覺在訴訟有其存在，尊嚴確有較被重視之感覺。

### 十五、法官之立場確有較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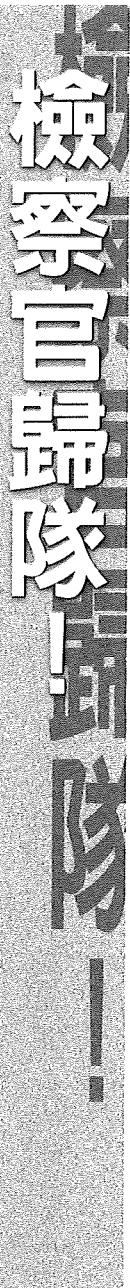
雖然目前所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仍在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所進行，法官於交互詰問中途時，仍不時會有介入訊問，然因交互詰問之證人係交由當事人自行詰問，法官大部分是在聽訟，涉入部分較以往甚少，法庭活動時之爭執已由過去法官與被告及辯護人之對立，轉移至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法官係居於裁判者之立場去處理，法官之立場自較實施前為之超然中立。

### 十六、審判時間會拉長

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起訴時雖未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而係採卷證一併移送，法官在審判前已先閱卷而有初步心證，當事人非必會就一個問題從各種不同之角度來反覆詰問證人，來讓法官在法庭上一步一步形成心證。然每一次開庭時，證人已不像以往僅有法官在訊問證人，法官自己可控制時間去訊問，而係由當事人及辯護人去交互詰問，所消耗法官審判之時間當然極長。而大部分之法官對其所承辦之案件，都未於審判期日前開調查庭或審前會議，先釐清爭點、整理案情要點及決定證人傳喚之順序，自無法讓審判次數減少，縱使有少部分之法官對其所承辦之案件，曾在於審判期日前開調查庭或審前會議，然每因在審理過程中，發生證人未到齊，或發現另有證人需再傳喚或其他證據需要調查，造成法官亦無法讓審判次數減少。

### 十七、檢察官之角色在詰問證人時已有很明顯之改變

在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前，檢察官祇是形式上蒞庭，很少會注意被告之辯解及證人在審理中之證詞與檢察官偵查時有何不同。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大部分蒞庭之檢察官與被告之對立性很明顯，其對證人之詰問，均朝不利被告之方向窮追



猛打的進行，尤其在被告有辯護人之情形，更是把被告當敵人，對被告絕不會留情。僅有少數蒞庭之檢察官仍會注意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在詰問時，有時仍會逼出對被告有利的證詞出來，並非均朝不利於被告的方向進行。顯見大多數蒞庭之檢察官，在詰問證人時，其角色已很明顯轉變。

## 十八、當事人不見得較能接受判決之結果

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雖有部分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所實施之交互詰問係由當事人參與，大部分之證人亦係由當事人聲請傳喚，在詰問過程讓當事人很清楚了解證人之證詞是否對其有利，因此其比較能夠知悉法院為何如此判決來看，而較能接受判決之結果。然仍有相當部分之檢察官及辯護人，仍認為雖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然在現行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法官所為之判決仍具有法官個人強烈之主觀性，其未必較能接受判決之結果。

## 十九、影響法官之閱卷心證

目前雖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然起訴時並未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而係採卷證一併移送，因此法官在審判前已自閱覽起訴書、卷宗、證物中，對案件之內情有所知悉而形成初步之閱卷心證。惟經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少部分會改變法官開庭前之閱卷心證；大部分會補強法官開庭前之閱卷心證，而增強法官判決之決心，顯見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仍有其功效。

## 二十、可減少法官因事實調查不清而判決被上級審撤銷之可能

法官之判決被上級審撤銷之理由，有因事實調查不清楚，有係量刑不當、有係法律適用錯誤等因素所造成。透過交互詰問之過程中，可以比較有效的檢視證詞之可信度，有助於真相被發現，至少可減少因事實調查不清楚而判決被上級審撤銷之可能。

## 二十一、促成偵查蒐證較為嚴密

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後，偵查之檢察官在偵查蒐證過程，確實較實施前較為嚴密，檢察官起訴案件之比例，亦因而有很明顯較實施前下降。

## 二十二、被告及部分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詰問之表現仍有待加強

由於過去我國法院甚少有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之法官均無進行交互詰問之經驗，是在邊做邊學之情形下進行，除部分法官之詰問之表現可圈可點外，仍有部分之法官難免於處理不當詰問時有不夠明快無法適時指揮妥善，及未依照詰問要點之規定進行詰問程序之情形發生，甚至少部分之法官，因業務繁忙，事前之準備不夠充分，確實需有虛心檢討改善。交互詰問除需要法律專業知識外，尚需要高度之詰問技巧，而國人普遍缺乏法律知識，被告多無詰問能力，根本無法去詰問證人，詰問之表現自然乏善可陳。而檢察官之詰問表現則因人而異，部分檢察官之表現，無論事前之準備及詰問能力，均較律師強，部分之檢察官開庭前之準備不是很充分，詰問態度又不是很好，尤其部分檢察官認為卷證已一併移送，卷內之證據資料已



很明確，而目前實務之見解又承認警訊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詞有證據能力，致部分檢察官於詰問時不是很積極。另每一位律師之能力、學術、經驗及敬業精神不同，在詰問之表現也會因各人不同產生不同之評價，部分之律師，尤其是專駐在苗栗執業之律師，不論事前的準備與開庭時的詰問能力都很不錯，部分之律師，尤其不是專駐在苗栗執業之律師，不是很在意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詰問能力有待加強，甚至有少數律師毫無詰問概念，隨便找個問題釣魚式去詰問。因此被告及部分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詰問之表現仍有待加強。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率先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迄今已滿一年。與實施前比較，參與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雖均肯定，實施後真實確有較易被發現、法官立場確有較中立性、當事人之尊嚴確有較被重視之感覺，因而認為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仍應繼續進行。然而，在我國現行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實施交互詰問所產生上開功效，僅係與實施前比較，有稍微進步而已，然距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之英美所實施交互詰問制度產生之功效，仍相差甚遠。甚至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所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經法院實務運作所發展之結果，詰問之次數及範圍卻毫無限制，兩造輪流對證人詰問到其認為已清楚為止；詰問之方式多一開始就讓證人連續陳述，再以一問一答方式詰問；而兩造間之對立並非很強烈，甚少有當事人會對不當詰問聲明異議，看不出主詰問、反詰問及覆主詰問有何不同，與盛行於英美之注重嚴格形式性要求之交互詰問制度，仍有段差距，反而有點接近德國法院實務運作所發展出比較不注重嚴格形式性之輪替詰問制度。因此，我國未來有關詰問證人之刑事立法政策，究竟係要選擇改往德國法院實務運作所發展出之輪替詰問制度，抑係繼續選擇朝往英美所實施交互詰問之方向進行，則引人深思。惟從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來看，將來刑事訴訟法之修法方向，係選擇繼續朝往英美所實施之交互詰問制度方向進行。因此，司法院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時，除參考美日有關交互詰問之規定外，對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實施一年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所發現之間題及建議，亦能於修法時一併參酌，俾能建立一套讓法官能夠保持客觀、公正、中立之地位，當事人及辯護人有詰問之空間，及事實真相能夠被發現之交互詰問制度。

#### 註釋

註一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之結論，請參閱司法院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台北：編者自印，民國八十八年)，頁17。

註二 見法務部，法88檢字第00三一〇四號函，(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三 見司法院，八八院台廳刑一字第二二六七七號函，(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

註四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請參閱司法院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台北：編者自印，民國八十八年)，頁20。

註五 See Wigmore John H., Evidence, Volume 5, (Canada: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74), p36.

# 士林及苗栗地方法院 試行檢察官全程蒞庭半年成效 問卷調查

九十年一月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舉辦

**經**過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決定將訴訟制度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前進，因此選定士林及苗栗地方法院作為檢察官全程蒞庭制度的試行對象，從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今已經經過六個月了（編按：這是90年1月所做的調查），雖然推動試行的過程艱辛，不過，這項試行卻為未來台灣法庭活動的健全化開啓了新希望，不但落實了檢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也讓法庭上審、檢、辯的三方關係得以健全，形成接近真相的可能。

本次調查是以於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為調查對象，共回收有效問卷201份，除了對外公佈之外，也會將問卷結果，以及所有的建議意見提供給司法院及法務部，做為未來繼續推動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的依據及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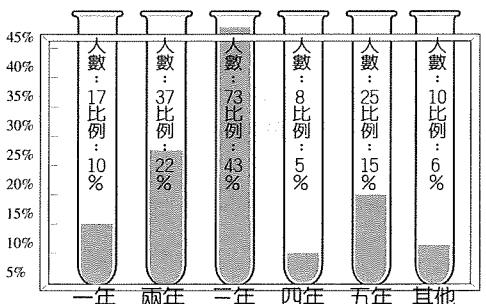
從這次由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共同合作的問卷調查中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項意見：

## 一、普遍肯定檢察官蒞庭制度

包括認為此舉將對發現案件真實有較大助益（91%）、將使證人及鑑定人有較充分的陳述（82%）、有助於法官以更客觀的立場來問案（85%）等，幾乎絕對多數的受訪律師都給予此試行制極高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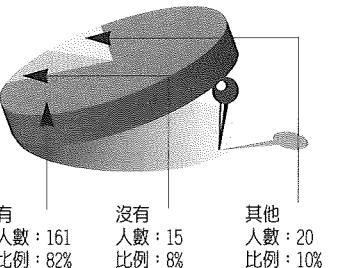
而值得注意的是，不但有85%高比例的受訪律師認為，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應於全國普遍施行，而且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受訪律師認為應於三年內完成全國普遍實施的時間表，由此顯示，律師不但贊成此制度，更認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積極規劃推動，早日讓符合理想的法庭活動推及全國。

考量人力及物力準備，您認為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若要於全國普遍實施，應於幾年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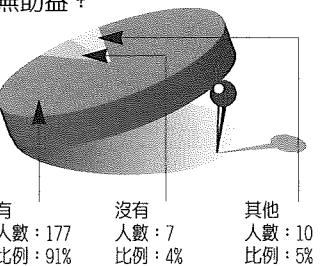


回收有效問卷：20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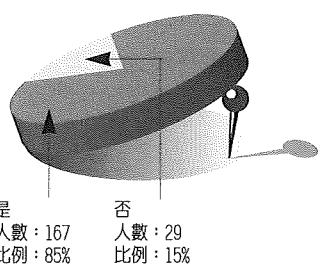
您認為目前試辦制度是否因此使證人、鑑定人等較能有充分、完全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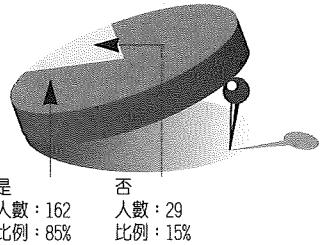
您認為未來如果我國法院皆採用試辦之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對發現案件真實有無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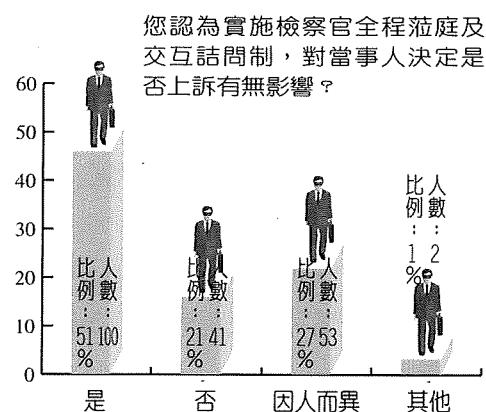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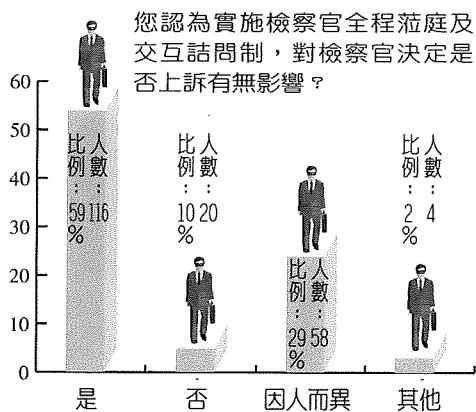


您認為試辦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之後，是否有助於法官能更以客觀的立場問案？



您認為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是否應於全國普遍實施？





## 二、澄清真相提高訴訟效率

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的試行，其中非常重要的影響即是對上訴率的影響。由於更健全的法庭活動使得真相在法庭上澄清，因此對於不但使得檢察官的上訴率降低（59%的受訪者認為有影響），同時也有超過半數（51%）的當事人受到影響，這個結果將使訴訟更有效率，不因上訴而拖延確定判決、浪費司法資源。

## 三、筆錄問題亟待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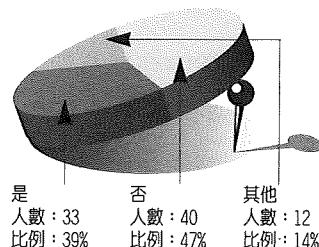
在調查問卷中，書記官製作筆錄的問題似乎是試行制度中的一大隱憂，將近半數的受訪律師（47%）認為目前法院之筆錄製作無法配合交互詰問制的記錄，而高達76%的律師表示，常常等待書記官製作筆錄的情形。而在被問及哪一種筆錄製作方式最能配合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則只有8%的人認為維持限制即已足夠，另外則有50%的受訪律師認為應以速記方式記錄，41%的受訪律師認為可以先錄音後以全文整理的方式製作筆錄。顯見筆錄的問題若繼續以目前書記官隨庭記錄的方式繼續，不但不能符合需求，恐怕還會成為未來拖延法庭交互詰問程序的主要原因。

## 四、強制律師制及法律扶助制度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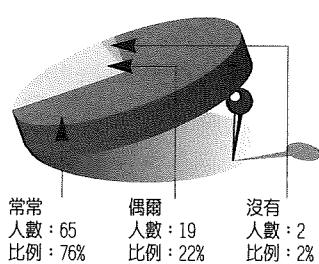
在採行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的情形下，由於檢察官必須蒞庭，因此被告有無選任辯護人就成為其能否與檢察官武器對等的重要關鍵，否則很容易就形成所謂「法官、檢察官聯手打被告」的印象，因此強制律師制度幾乎成為維持法庭公平的重要條件，因此在調查中有高達84%的受訪律師認為應該一併採行強制律師制度。

但是在另一方面，由於一旦全面施行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案件花費的總時間勢必增長（91%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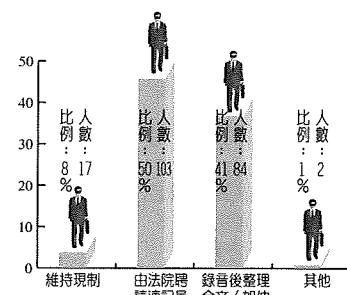
您認為目前試辦法院之筆錄製作，是否能配合交互詰問詳實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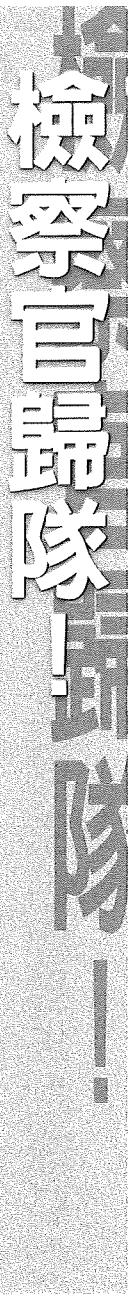


目前開庭訊問時，是否有等待書記官製作筆錄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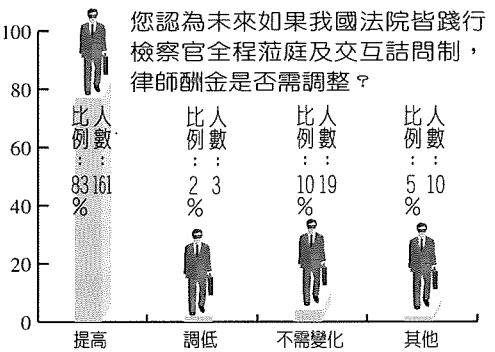


您認為為配合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最好的筆錄製作方式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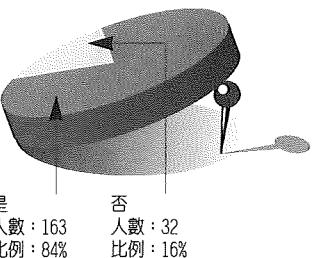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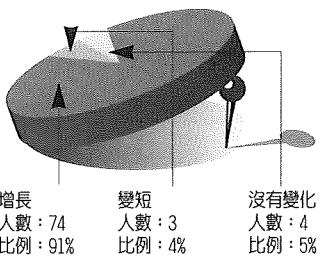
受訪者認為增長），律師之酬金很有可能將隨之升高（83%的受訪律師認為應提高），則顯示有能力聘請律師的被告經濟門檻很有可能提高，而在原本就有可能負擔不起律師費用，而律師費用又將隨制度改變而升高時，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曾決議之「法律扶助」的施行就更為迫切，否則一旦全面施行新制，無異變相以經濟能力的高低相對剝奪了人民平等的訴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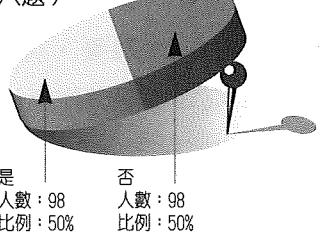
您認為如果法院皆踐行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是否應一併採行強制律師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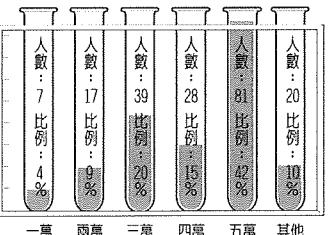
在您辯護或代理的案件中，所花費的時間總長有無變化？(含準備、交通、開庭時間等)



請問您是否願意擔任無酬之義務辯護？(若答否請跳答第十六題)



您認為若採強制律師制度，由國家給付義務律師費用，此種有酬之義務辯護每件案件之律師費用應以多少為宜？



## 五、制度化律師義務制

在問卷中亦提及受訪者是否願意擔任「無酬的義務辯護」，調查結果是各佔一半，恰好有一半的律師願意提供無酬的義務辯護，而願意擔任義務辯護的律師中又以一年3件的比例為最多（63%）。由此可見，願意無酬提供服務的律師根本不敷案件量的需求，而願意有酬辯護的費用則以五萬元為分水嶺，各約佔一半的人願意在強制律師制度下，由國家給付費用提供法律扶助。因此建立制度化的法律扶助制度，要求律師在一定條件下提供法律服務才能有效解決訴訟的需求。

## 六、檢察官表現領先，律師待加油！

最後，當要求受訪律師為試行制度下審、檢、辯三方評分時，律師給了檢察官最高分七十四分，以四分之差微幅領先法官表現的七十分，而律師則再以四分落後法官的六十六分勉強及格。因此顯然連律師們自身都認為在施行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之後，最該加油的就是律師本身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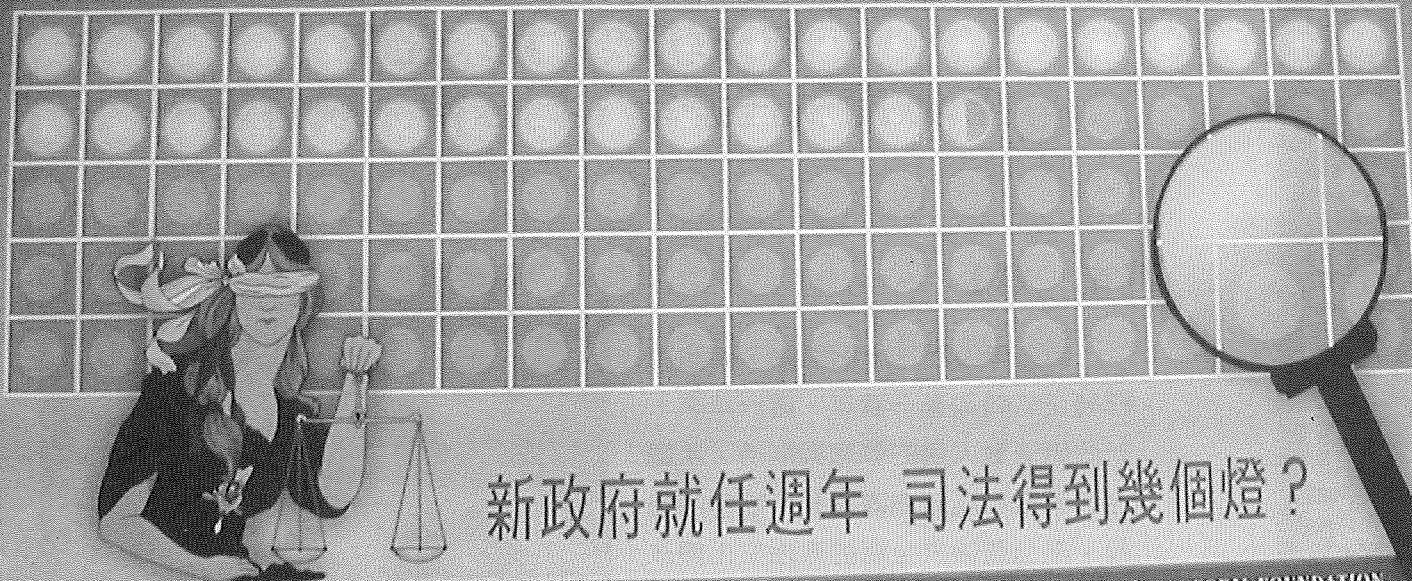
如果請您就目前試行之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做一評價，您對目前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表現將會分別給幾分？(請以1~100為評分標準)

統計平均分數：律師：66 檢察官：74 法官：70

如果未來法院皆踐行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制，您認為還有哪些軟硬體設備、配套制度等需要改進？(由於個方意見眾多，為免擇要刊登掛一漏萬，全文請參見本會網站www.jrf.org.tw「司改監督小組」選項下之「檢察官全程蒞庭問卷調查」)

# 司法五燈獎

你來執政 我來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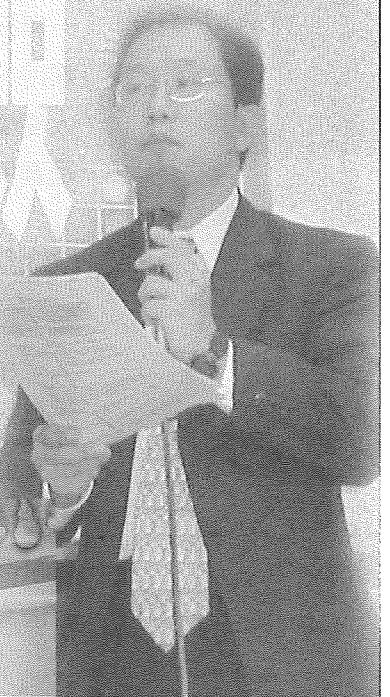
新政府就任週年 司法得到幾個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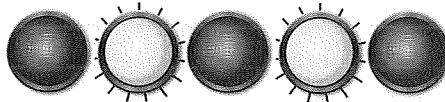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 司法政策總體檢



司法政策總體檢





# 司法五燈獎

你來執政 我來監督  
新政府就任週年，司法得到幾個燈？

## 【前 言】

自去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新政府已經正式執政滿一週年。這一年來，新政府滿載人民的夢想與期待，希望台灣執政者能藉由政權和平移轉的過程，為台灣帶來全新的政治文化與改革理念。經過這一年的執政經驗，新執政團隊的表現有褒有貶，而就當初競選時所提出的承諾也有些逐步兌現、有些淪為空談。民間司改會秉持監督司法、推動司法改革的一貫立場，針對陳總統於去年總統大選時提出一系列政策訴求之「司法改革白皮書」予以檢討，以藉此督促新執政團隊在司法政策上的進步與落實，早日為台灣建立起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雖然在本次司法政策總體檢的評價中，新政府的司法政策僅累積出33.5分（滿分100分），但是我們也要提醒執政者不要氣餒，畢竟相對於陳總統四年的任期而言，這一年只是四分之一的努力而已，如果能繼續朝改革的方向前進，未來得分的潛力令人期待。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評價來提醒陳總統，不要忘了競選時的承諾，司法改革、人權國家都是總統大選時的重要訴求，我們期待從陳總統開始，政治人物的承諾可以是選民據以檢驗的依據，不再是只為了勝選而漫天開價的空頭支票而已！



## 【總說明】

### ■ 警 政：體制僵化・文化腐化

相對於法務及司法體系對司法改革所展現的誠意與企圖，警政體系相對而言可以說是最落後與最「處驚不變」的司法相關單位。一方面，陳總統一開始的人事任命就沒有能如白皮書中所承諾的超越政黨、利益考量，任命獨立、優秀的警政首長；而後來的司法改革路途中，警政也往往獨自脫隊，成為「漏鉤」的一環。這一年來，數起警察的涉案事件反應了長期以來警察素質低落的積弊，而前一陣子才爆發的警察集體貪瀆案，更暴露出基層警察與地方利益勾結的冰山一角。而對於位居司法案件最上游



的警察，決定性的主導了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之後的證據品質，卻一再忽視科學辦案、鑑識能力的培養。不僅沒有編列足夠的預算充實國內鑑識科學軟硬體的設備與訓練，也沒有將鑑識能力的培養列為員警養成的重點。不但刑求取供時有所聞，刑事案件也每每因為警方事前的蒐證不足導致後來的司法程序無能為力，加上對員警長期缺乏人權教育，以致慣性的漠視人權，面對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即使已經透過政策宣示卻無法真正落實。原本擔任人民褓母的警方卻一再成為侵犯人權的元兇，面對如此荒謬的結果，警政單位卻始終提不出一套面對問題、改善問題的改革時間表，繼續任由腐化的文化侵蝕基層警力。

因此強烈建議新執政團隊，在未來司法改革的議題上應該優先從警政改革著手，大力整頓司法案件的上游，才能真正清理出一條乾淨的司法之流！

### ■ 法務部：又愛又恨・褒貶互見

在新政府對掃黑政策的明確宣示下，法務部從成立特偵組到數起掃黑個案的大動作始終不斷，對於陳定南部長堅持辦案空間、維持檢察外部獨立的原則應予以肯定。但是，就在掃黑聲浪高漲之際，卻也同時赤裸裸的暴露了檢察官辦案素質有待提昇、人權素養明顯不足的問題。

從去年下半年以來幾起重大搜索案件，檢警不斷遊走法律邊緣，其中更以中時晚報搜索案、成大校園搜索案最令人怵目驚心，恍如白色恐怖時代再現，相對也給了部分涉案的政治人物高喊「司法迫害」的藉口。而也因為一連串的搜索程序瑕疵，導致法務部付出了「搜索權回歸法院」的代價。

我們再次強調，現代法治國家的精神就在於對依法辦案程序正義的堅持，如果繼續讓英雄主義主宰法務部的思考、決定檢察官的辦案模式，無疑是開民主法治倒車，再度走向警察國家的警訊。因此未來法務部的首要工作，就是重新建立檢察體系對於法治程序的認識與堅持，別再讓粗糙的辦案手法毀了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賴與支持。

### ■ 司法院：穩定成長・進展緩慢

司法院自前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由於已經明訂司法改革的短中長程時間，因此就整體表現而言，的確逐漸朝向司法改革的方向前進。但是，不得不承認的是，相對於民間對司法的殷切期待而言，這樣的改革速率的確太慢了！從法院積案的問題、不適任法官的淘汰問題，到訴訟程序冗長、無效率，有經驗的資深法官無法調任一審等問題，都使得法庭上的當事人感受不到司法改革的成果。因此司法院未來如何加快改革的腳步，落實改革的步驟，讓人民感受到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效，不再譏諷法院的牛步化將是最首要的課題。

## 陳水扁總統司法政策白皮書司法改革二十一項具體方案評分及理由

### 【計分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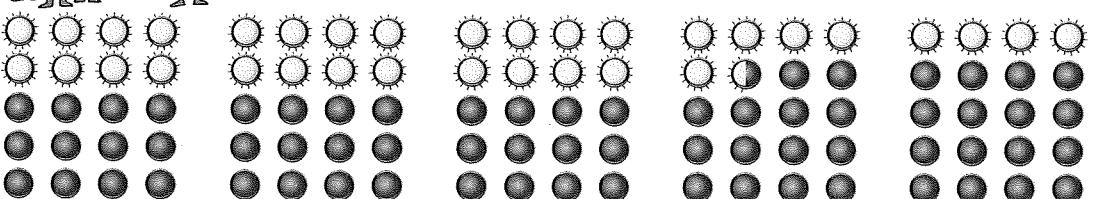
- 每一項政策訴求以最高5個燈計，分別依據其是否已提出具體政策或法案、是否積極推動、具體落實程度、實施成效等客觀事實標準分別給予評價。
- 扣除第一項後，總計20項訴求列入評燈範圍，累計共100個燈。

司法政策白皮書 二十一項具體改革方案	評分	理由／評價
提名人格獨立、學驗俱佳、有宏觀視野，具人本襟懷，能以人權為本，立足本土社會，擷取各國思想菁華的人士為大法官	不 予 計 分	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自民國92年起，大法官人數改為15人，目前大法官已經有15人，因此無法提名。
一 任命司法、法務及檢警調首長，應以公正、專業和能力為唯一考量，絲毫不考慮政黨或政治因素	    	1.除法務部、司法院首長外，既未更動檢察總長，調查局長、警政署長之任命亦未能打破舊習，選擇獨立超然之法界人士。 2.未見新任之警政署長、調查局長推動具體之改革政策。
二 彰顯國民主權：建立國民參與偵查和審判的制度／適度建立當事人得合意選定職業或非職業法官審判民事事件的制度	    	1.關於參審制，司法院雖已擬定「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但並非參審制度，也未彰顯參審精神，因此以0.5分計。 2.關於民事案件選任職業法官，司法院完成「民事事件合意選擇法官試行條例」草案，故給2分。
三 推行法律條文及司法文書白話文化	    	1.法律條文白話文化並未進行 2.司法文書白話化的意義不僅是文字用語白話，更應包括書類結構的白話化，司法院僅公布「建議改進裁判書類語句資料」，並未真正落實司法文書白話化。
四 本於人性化原則，調整當事人在法庭上的席位，使人民上法庭有尊嚴	    	1.民事庭改進許多，律師可與當事人坐在一起，證人亦可坐著問答。 2.刑事庭被告已經有座位，但證人坐席並非所有法庭皆有。 3.檢察官與律師仍坐在高處，被告不能與辯護律師同坐問題尚未解決。
五 制定特別法，建構肅清貪瀆的特別機構	    	1.法務部已完成「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待立法院提案審查。 2.台灣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台北、台中、台南、高雄亦成立「特別偵查組」值得鼓勵。 3.組成特偵組檢察官素質參差，未能全面發揮實效。



六	實施法官及檢察官全面性評鑑制度，並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及檢察官之機制		並未建立全面性的評鑑機制，也未推動立法淘汰不適任法官及檢察官，僅停留在效力不彰的個案式評鑑。
七	確保檢察體系外部獨立，有效打擊黑金犯罪		1. 從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的設立而言，法務部確實朝向檢察外部獨立、打擊黑金的方向邁進。 2. 為確保檢察體系外部獨立，應推動檢察人事制度的透明化及制度化
八	全面體檢警察制度，提高警察素質，以提昇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的能力		既未全面體檢警察制度，也沒有提昇警素質之具體措施。
九	廢除法官考試，從優秀的檢察官、律師及法律學者中選任法官		司法院已訂定最新辦法，預定民國96年起即將廢除法官考試，由律師、檢察官中選任法官。
十	刑事訴訟制度應使檢察官確實負起實質舉證責任，並強化雙方攻擊防禦的法庭活動		1. 士林、苗栗地院已經試辦，台北地院亦將於6月1日試辦，惟全國各地何時落實，尚未提出具體時間表。 2. 司法院及法務部在新任法官或檢察官比例上協調增員檢察官。
十一	提高第一審法官素質，建立金字塔式訴訟制度		1. 候補法官三年不辦案可看作消極提昇一審法官素質的措施。 2. 司法院提案之「司法院最高法院化」是邁向金字塔結構的第一步。 3. 二、三審資深法官調至一審辦案以提高一審辦案素質，人事制度未見落實。
十二	全面檢討解決積案及遲延問題		1. 司法院雖已研擬「清理積案注意要點」，部分地方法院亦積極處理，但各法院處理速度差異懸殊，效果落差很大。 2. 檢方尚未有清理積案的具體政策。
十三	普及公證制度，以預防紛爭，並加強調解、和解、仲裁等訴訟外解決紛爭的程序		1. 民間公證法已於90年4月23日施行，但對於是否能普及公證制度則需再觀察。 2. 對於提昇仲裁、調解、和解效能未見具體措施。 3. 未開發其他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方式。

<p><b>十四</b> 培養鑑識人才，充實科學鑑識配備，以增強警調人員科學辦案的能力</p>		<p>1. 科學鑑識人才的養成、科學辦案的能力仍不受重視。 2. 鑑識預算偏低，導致人員素質、硬體設備皆落後於辦案需求。</p>
<p><b>十五</b> 強化偵查中辯護人的地位和功能，並將重罪的強制辯護制度擴及到偵查階段</p>		<p>未見具體政策。</p>
<p><b>十六</b> 為保護弱勢族群，應該制定法律扶助基本法，健全法律扶助制度、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並且為貧困地區或弱勢族群設立法律服務中心</p>		<p>1. 法務部、司法院草案已經研擬完成草案，等待立法院提案審查。惟提案版本中未設立法律服務中心。 2. 法務部未落實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p>
<p><b>十七</b> 普及治觀念，喚醒人民公平正義的理念，提昇人民法律意識</p>		<p>1. 法務部及教育部多延續舊章，未有新的積極政策。 2. 教育部開始進行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評鑑。</p>
<p><b>十八</b> 法學教育及法曹養成應加強專業倫理教育</p>		<p>除原有之少數倫理教育機會外，並未在大學中增設相關科目，職業養成教育中亦未有新政策。</p>
<p><b>十九</b> 改造律師制度，實施律師評鑑，強化律師公益角色及律師在職教育</p>		<p>1. 除少數律師公會推動在職教育、加強公益角色外，法務部及大部分之律師公會並未積極落實。 2. 律師制度改造、律師評鑑並未落實。</p>
<p><b>二十</b> 全面體檢獄政、假釋、更生保護等制度，提高犯人的教化功能，減少再犯</p>		<p>法務部針對獄政、假釋、更生保護頒發多項行政辦法或單行措施，計畫改善現況。但對降低再犯率、監獄教化功能等積弊已久的問題，尚需時日方能見成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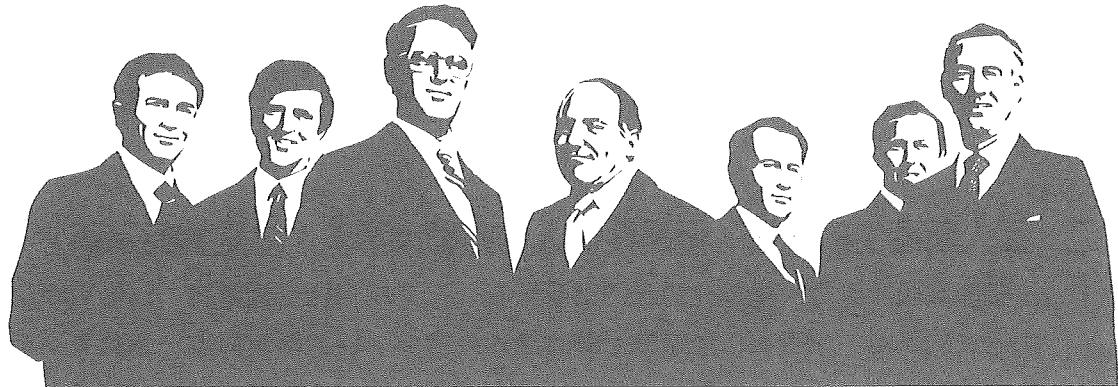




# 加快腳步 對症下藥

## ——評新政府司法改革政策

詹順貴 律師



**新**政府執政已滿一週年，整體表現似乎褒貶不一，儘管新政府一再表示政治上的亂盪不安，是在野黨泛藍軍「逢扁必反」刻意杯葛所造成；經濟的沈淪則是全球性因素，台灣獨木難支，看起來也許有幾分道理，但經司改會將爭議性最小的司法政策，給予總體檢，其得分仍令人不忍卒睹，新政府對這部份能理直氣壯的辯解嗎？本文試就與人民最直接相關的幾項重要事項，予以探討如下：

### 一、國民主權並未彰顯，司法當事人仍未受應有的尊重：

- 1、不管是前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之一的專家參審制也好，阿扁總統司法政策白皮書中的國民參審制也好，到了司法院，或許是因為法官高舉「審判獨立」的大纛，變成了「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不僅變了樣，而且對法官一點拘束力也沒有。沒有此一試行要點，優秀、有良心的法官遇到牽涉其他特殊專業領域的案件，本來就會找專家鑑定或諮詢，有了此一試行要點，怠惰草率或自以為是的法官，仍會我行我素或剛愎自用，對人民的幫助實在少之又少。
- 2、民事案件，要讓當事人試行合意選擇法官，立意固佳。但在我國，法官是受憲法保障的終身職，在沒有建立不適任法官淘汰制前，若輕易實施，當事人勢必儘可能合意選擇優秀認真的好法官，其結果，不是早早累死法官（如林孝城法官），就是當事人為了排隊等候好法官的時間，而使正義遲來；反觀那些怠惰草率或自以為是的法官則每月照領薪水，卻可能每天無所事事。如此，是否公平？
- 3、司法文書對大多數民眾而言，仍然艱澀難懂，有些是因為法官文學造詣太深，有些似乎又屬國文程度太低，總之，司法文書白話化這條路仍長。
- 4、司法是否給當事人尊嚴，重點並不在於有無坐位，而是在全部審判過程中，代表司法的法官是否尊重當事人？是否尊重訴訟程序？是否尊重國家（其實是人民）所賦與的權力？目前法院固然已讓當事人有座位，惟在刑事座位的設計上，被告

不能與辯護律師同坐，仍是缺憾。但更重要的是，經過司改會連續幾年法庭觀察下來，法官對當事人態度不佳甚至漫罵，仍大有人在；對訴訟程序敷衍了事，但求表面上符合規定，實際上卻絲毫不尊重，例如刑事案件，拍拍已打包整齊的卷宗，問被告對卷內證據及筆錄有無意見？或問被告有無證據要調查，被告說了一堆，筆錄卻記「沒有」（可省下判決理由必須說明不需調查的理由）亦不在少數；甚至開庭打瞌睡（還是調查期日的受命法官呢！）也屢見不鮮，更有法官於審理期日前一天，突然私下調查證據，讓被告及辯護人措手不及。如果是面對這樣的司法，當事人會感覺受到尊重嗎？

## 二、因人所產生的問題，還是要從人的方面來解決，才是對症下藥。

- 1、法務部為澈底肅貪，擬設立專責的廉政署，並已完成組織條例草案。以部長陳定南過去的表現，筆者相信他是真心誠意要做好肅貪。但他畢竟只是一個負責制定政策的政務官，三年後若阿扁不幸未能連任總統，下一任政府是否能在肅貪上持之以恆，不無疑問。更何況現行行政組織架構，不是沒有肅貪的部門，但為何績效總是不彰？如果只是改個招牌或擴大編制？過去這些從事肅貪工作的司法人員思想、行為模式不改，或素質未獲提昇，其成效不言可知。日前一再發生警察包庇色情或電玩業者，即是著例。調查局人員，一般而言，素質固然優於警察，但亦非全無弊病。而且不管任何單位，只要是自己單位或同事發生弊端，在未曝光前，竟然彼此所想到的，都是如何掩飾，以及如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種心態若不能根除，修法設再多組織，也是枉然。
- 2、礙於憲法對法官終身職保障的規定，司法院一直無法對法官建立全面性之評鑑，而個案評鑑，成效也非常有限。縱使個案評鑑之後，出現懲處，有一項在邏輯上一直令人不解的懲處方式，即往偏僻地區法院調職。被懲處的若是一位壞法官，對身處偏僻地區的人民，是否更加不公？中南部縣市首長，從政府施政角度來看，已常有二等公民之歎，若再從司法角度來看，豈非更加坐實二等公民之歎？偏僻地區人民何辜？為何遇有涉訟時，要容忍接受不適任法官來審理他們案件的機率比都會地區人民來得高？
- 3、我們的政府，數十年來，一向祇知作表面文章，不然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發生意外事故後，才匆匆建立緊急救難機制或添購救難設備：地震如此、漏油污染事件如此、高樓大火也是如此。官員真不知道嚴重性嗎？想不必然，只是這些工作做了一時看不出績效，無法做為政績宣傳的工具，因此寧願不做。這點，在司法上也是如，司法人員的教育以及刑事科學鑑定能力的提昇，人民罵了幾十年，學者也呼籲了幾十年，司法人員的辦案技巧仍然停留在「如何獲取被告的自白」，好像沒有被告的「坦承不諱」就無法破案，法官就不會定罪似的，因此「警察刑求」的傳聞始終未曾間斷，辦案技巧較好的調查局，「連哄帶騙」的手法也迭有所聞，所謂「科學辦案」卻始終但聞人語響，空山不見人。記得白曉燕



命案發生不久，興起了一陣科學辦案熱潮，送人出國進修、添購設備……等一應俱全，但隨著案子偵破，被告伏法，政務官口中便不再提科學辦案，於是這方面的經費又面臨斷炊。日前新聞，又再熱炒從美國請回李昌鈺博士準備再對汐止吳銘漢夫妻開「甕」驗骨，以鑑定此兩夫妻身上深可見骨的刀傷，究竟是否同一種凶器所為？這些不是一開始就應該做的嗎？這案子最誇張的是死者葉盈蘭是否遭強暴？竟未曾採樣化驗！因此經歷十年，被害人家屬、被告及其家屬，甚至輿論都在怪司法，其癥結在於第一線的警察、法醫及檢察官，沒有做好證據蒐集、保全和鑑識工作，因此創下司法史上最荒唐的鬧劇。

4、要提昇第一審法官審案素質，不單是將第二、三審資深法官調往第一審辦案，就能有效減少上訴或減少積案。以刑事案件為例，事實上以司改會歷來的評鑑結果，就顯示了第二審刑事庭法官，普遍最不受信賴，若此等法官心態未改，調再多人到第一審，也是徒然。

以上所述，雖區分為二大點，但其內容、實際上主要都還是以人為主，因為不管組織也好，制度也好，都須要靠人來運作，若所用非人，縱有再好的組織或制度，也是枉然。因此個人認為，不問司法改革或司法政策，真正要符合人民期待及達成競選承諾，都必須澈底從教育新進司法人員及導正原有司法人員心態及觀念開始，讓全體司法人員（從司法警察、檢察官到法官）都能尊重人民所賦與他們的權力和職責，真心誠意為人民服務（但不是為個別特定當事人服務）。

## 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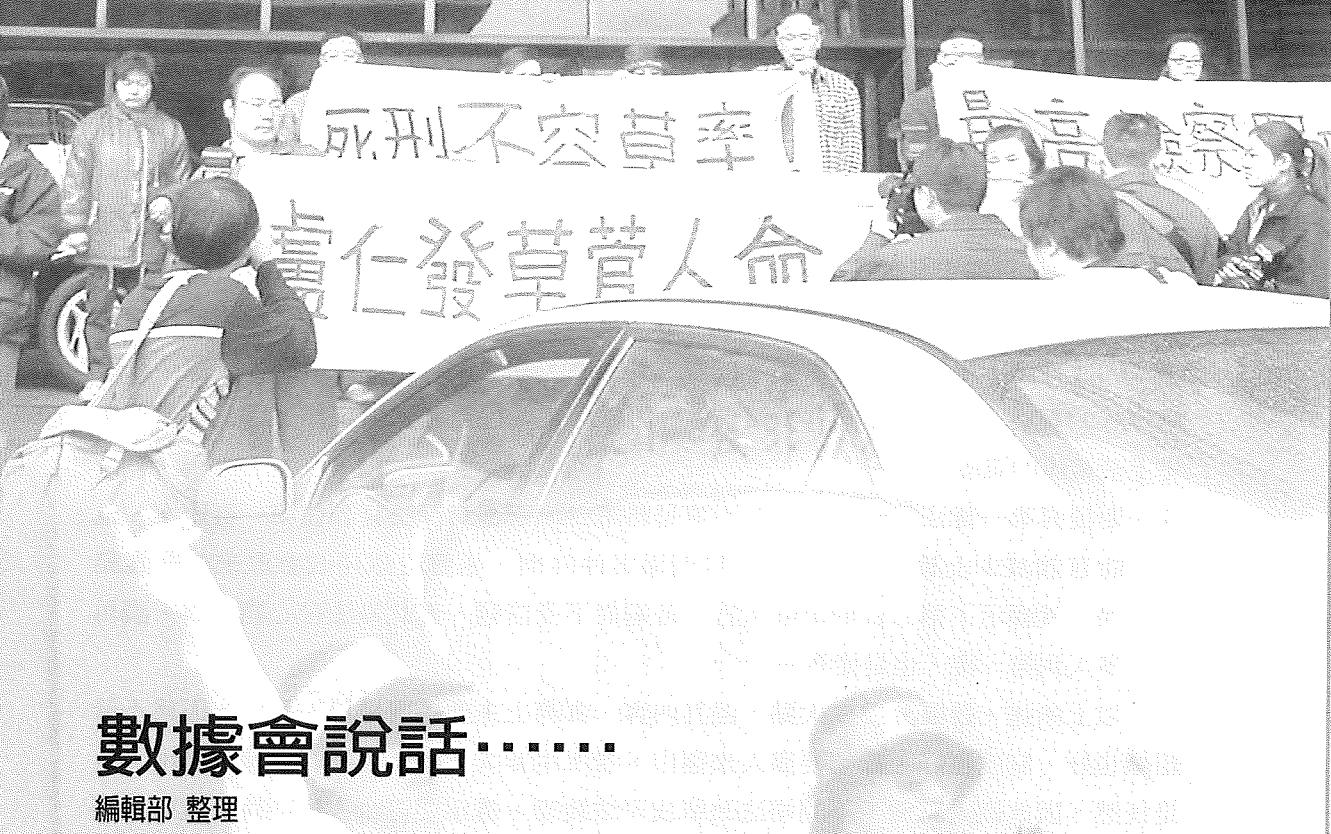
當然，本文所提到司法的積弊，完全要算在新政府帳上，似乎有些不公，司改會就有收到熱心讀者的來函指教。但正如司改會總體檢評分表的前言所做說明，司改會除了監督、批評，同時還包含了期許，因此司改會不厭其煩逐項計分並敘明理由，目的除昭公信外，無非希望新政府能逐項瞭解，並對症下藥。本文也是基於此一信念，從實務角度指出目前司法的弊病。誰不希望司法改革早日成功？司法積弊一日不除，感受最深刻的，就是司改會這些幾乎每天要上法院的義務律師。因此，司改會毋寧是抱著「恨鐵不成鋼」的心態，期許最無包袱的新政府能儘快大刀闊斧做好司法改革。



# 死刑存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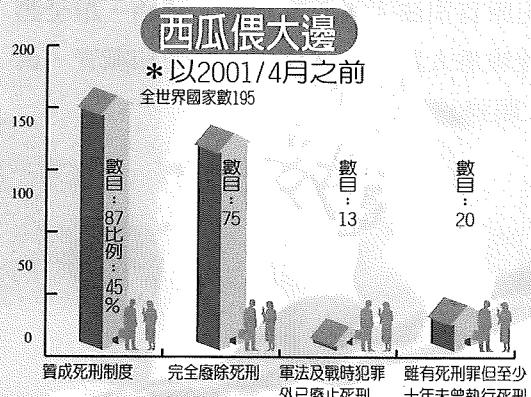
## 死刑發

## 死刑？



### 數據會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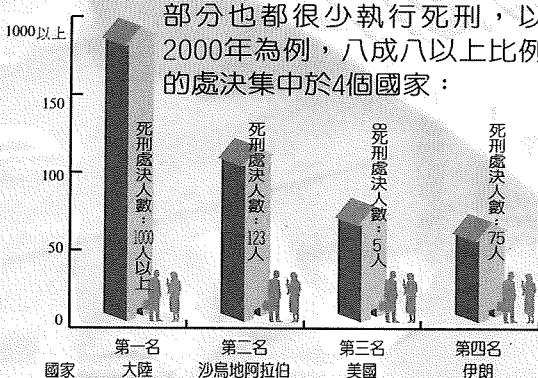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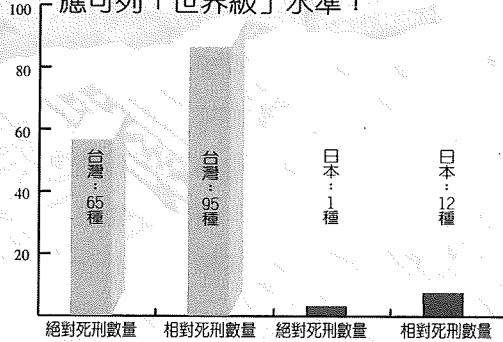
編輯部 整理



### 叫我第一名

\*1998年台灣的全球排名第七（總人數37人），但是如果以全人口比例計算的話，請叫台灣「第一名」！

\*以可判死刑罪名的數量來看，台灣應可列「世界級」水準！



\*先進國家中，美國是個異數。歐盟15國都已經廢除死刑，並以此作為其他國家加入歐盟的條件之一。

### 刀下留人

\*1973年以來，美國有87位死刑判決確定者，因為新證據的發現而在執行前僥倖獲得平反。

### 死而復活

\*自有歷史以來，能夠在死後回生的人，只有耶穌一人！

# 宣告「死刑」死亡之前…

羅秉成 律師

雖然陳定南部長直率的宣示希望五年內廢除死刑制度，不過馬上招來這是「浪漫夢想」的譏評。如果陳部長的「美夢」能成真，恐怕「死刑」祇剩三年好活。這可真是死刑的「惡夢」！

死刑存廢的爭議向來就是吊詭難決的古老話題，新鮮的是這次當政者竟敢於不從俗、敢於逆眾怒，把這個爭議的話題拋出來，難道無畏於年底選戰的考驗？雖然媒體同時也披露陳部長有「配套」的構想，但在「死刑」臨終前的漫漫三年，該做些什麼？配套措施的先後步驟如何？要怎麼有效推動「配套」？這些問題恐怕是陳部長不能迴避的必修功課，法務部要趕緊提出完整的配套方案與具體可行的步驟，否則三年倏忽逝焉，難期「死刑」會水到渠成的宣告終老。相關配套如何因應，在制度方面，除了應加速「刑罰制度」的修法工程（例如廢除連續犯、修正假釋制度、延長有期徒刑上限、採行三振刑、終身監禁制度…等）外，對人民苦於治安不佳之心理層面，要統合行政的力量，拿出整頓治安的實績，以杜群疑。尤其長久以來積重難返的警政改革，勢必要同步配合，否則難竟其功；在個案方面，法務部就死刑確定案件，除應督促最高檢察署審慎評估有無非常上訴理由外，對有爭議之冤錯疑案，宜組成獨立之死刑確定案件執行審議委員會調查，以供法務部長是否批准死刑執行之參考，倘委員會對死刑案件之結論仍有存疑，法務部長宜暫緩執行死刑（類如蘇建和三死囚案）。另外，凡是檢察官起訴求處死刑或經法院判決死刑之未確定案件，事實審法院宜全面採交互詰問制度進行審理（現僅士林、苗栗、台北地方法院試行），以提高程序之公正性與可信度，儘量避免冤錯案發生。

最近美國執行奪去一六八條人命的炸彈客死刑，引起國際側目，有人認為以文明大國及保障人權先鋒自居的美國，竟然還保留有死刑制度，令人不可思議，無獨有偶，鄰近的日本也剛發生

一件令人髮指的國小校園凶殺案，疑患有精神病的成年男子，侵入校園手刃八名無辜幼童，再度激起日本對死刑制度與精神病患減刑或免刑立法是否妥當的討論。美國炸彈客顯然是一個意識型態極為偏激的狂徒，執行死刑，不僅不能讓他俯首返悔，甚至死刑儼然成為他慷慨赴義的英雄式冠冕，何其諷刺。日本的校園殺手直呼是為了「求死」而殺人，希望法院判他死刑，在他眼中死刑毫無可懼之處，國家變成「幫助自殺」的工具。回頭想想，制定死刑制度是為了成就這斯狂人、瘋子的野心和幻想嗎？究竟該把這些人一了百了，視而不見的去之後快，或者應該把他們送進醫院治療？執行死刑後，我們就真的因此心安了嗎？死刑制度的正當性至少要建立在司法判決絕對正確及阻嚇犯罪的刑事政策相當有效的前提下。上述二個事例，就算在司法判決上絕對正確（所謂罪証確鑿），但是否真能有效阻嚇犯罪再生，恐怕沒幾個人會相信有效，甚至有人認為會有激發犯罪傳染的反效果。

美國死刑制度的存在已引起諸多的物議，遑論司法信賴度不如美國，而冤錯案亦時有所聞之我國，拿什麼去說服民眾「絕對」沒有冤殺一人？倘若國家可對任何一個無辜的人民（潛在的存在於所有人身）執行死刑，其道德的正當性何在？

有人說陳定南部長真大膽，明知百分之八十民眾反對的事，他都勇於做不同的政策指示。其實真正大膽的不是陳部長，而是反對廢除死刑的百分之八十民眾。我們的民眾對法院判決的正確性普遍存疑，所以令人莫名其妙的是：人民不相信司法，卻都願意把自己的生命交給司法裁奪，豈不怪哉？法律不是用來醫療人民內心恐慌的藥方，強留死刑以圖安百姓心，終究罔然。法務部已站在一個對的方向，不要躊躇猶疑，應該勇敢地朝前穩健邁出，用事實證明不要死刑也能搞好治安，相信會有愈來愈多的民眾轉向支持，一起替「死刑」送終。



專題

死刑存？廢？

43

司法改革雜誌  
33期

# 別人的生死：論廢止死刑

黃文雄 國策顧問

死學在台灣聽說是顯學之一，其所顯示的意義之一是對瞭解自己生死的重視。死刑的問題—也就是別人生死的問題—卻迄今未能得到同等待遇。不只不曾得到重視，台灣社會針對死刑問題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種近乎完全「自閉」的性格，一種眼不見為淨的集體潛意識。這個現象的證據並不難找。例如，四月底陳總統接見單國璽主教時，曾呼應教宗的呼籲，答應考慮廢止死刑，這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次有國家元首如此公開承諾，但報上只不過熱了一、兩天；又如史無前例的蘇建和等人案再審，已經開庭十七次，也始終被當做個別的可能死刑冤案處理，一點也帶不出有關死刑問題本身的通案討論。

在這種情況下，法務部陳部長五月十七日主張在三年之內廢止死刑，是一個可喜的發展。三年為期的時間表雖然還有商榷的餘地，其所可能引發的討論和爭論，或許將有助上述「自閉」狀態的鬆動。一個經歷死刑辯論的社會和一個未曾經歷死刑辯論的社會，在道德發展上絕對會有雖然難以量化，卻無可否認忽視的差異。

死刑存廢問題為何應值得辯論？這篇短文只能提出幾個希望能刺激討論的事實。

第一，有多少人知道廢止死刑是世界潮流？並且有一個聯合國發起的死刑廢止運動？目前有超過半數的國家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廢止死刑，在並未廢止的國家，死刑執行人數也逐年減少，集中於少數幾個如中國、剛果、美國、伊朗、台灣等幾個國家。

第二，有多少人知道台灣在世界排名榜上的位置？以死刑執行的絕對人數算，台灣穩居前十名；如果除以總人口數，則台灣極可能是「冠軍」。唯一使台灣不能穩居世界第一的原因是，中國等

國家的統計數字一般認為過於低估。

第三，以因為死刑問題在先進國家中惡名昭彰的美國為例，一九七六年來有八十七人因為新證據的發現而在處決前就得平反。同一時期有六百四十二人被處決，兩者是一與七之比。【經濟學人】雜誌曾因此提出一個比喻，如果每出七架飛機就摔一架，早該停飛了。我國呢？我們有多少人曾就這個問題思考過？換言之，如果遠比我們講究正當法律程序和科學辦案的美國有這麼多的死刑冤案，在充滿積弊沈疴，不時傳出一案雙破的我國現有司法體系下，我國發生死刑冤案的或然率有多高？

對於死刑問題，台灣社會一直有一個詭異的矛盾。歷年民調顯示，有六、七成的民眾表示對我國的司法體系缺少信心，同時卻也有高達八成的民眾贊成維持死刑。這個矛盾如何解釋？如同前文提及的「自閉」問題，還有待法律社會學者和社會法理學者的研究。無論如何，即使沒有出於政治動機的干擾和弄，克服這個矛盾也將是一項艱難的工作。

但是死刑廢除史上常見的另一個「矛盾」也帶給我們希望。一般而言，教育程度與收入水平較高的人贊成死刑的比例往往高於一般民眾，但帶頭廢止死刑的人卻也出於這個「菁英」階層，尤其是政界和媒體的菁英。我國雖然還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情形可能也差不多。以法、英和加拿大為例，雖然過半數的民眾贊成死刑，但各該國的政治和媒體菁英還是聯手「說服」了民眾，而前者並沒有受到選民在選票上的懲罰。

陳總統和陳部長的帶頭作用能不能為台灣製造這種條件？這將是台灣的政治（不論朝野）和媒體菁英在勇氣、智慧和氣度上的一大考驗。（作者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現為國策顧問）

死刑存廢？廢？廢？



# 誰怕廢死刑？

王時思 執行長

當陳定南部長「擦槍走火」的宣布了法務部將朝向廢除死刑的修法目標前進，甚至訂出了所謂的三年時間表，輿論立刻一片譁然，紛紛期期以爲不可。從訴諸民意的「國民感情無法接受」，到激情的「像陳進興這種人或劉邦友血案的真兇不死你能接受嗎？」，再到檢警系統恐嚇式的對於「社會治安必然惡化」的預言，似乎廢除死刑在台灣真的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但是，廢除死刑真的是這樣一無是處的政策嗎？或許我們反過來思考，究竟爲什麼這麼多人反對廢除死刑？

站在民意爲先基礎上的國民感情論，雖然是一個最壯大、最普遍的理由，但是，卻是支持死刑中一個最不負責任的理由。原因在於，所謂的國民感情就預設了一個非理性的立場，而一個非理性的立場就先驗的決定了一種無法溝通、不能討論的態度。也就是說我們無法探究、無法質疑支持死刑者感情的真相，只好推到「包青天狗頭鉗的文化傳統」之類的托詞。而關於究竟滿足國

民的報復感是不是國家的義務？傳統文化在現代文明中該如何調適？這類積極性的問題根本沒有討論的餘地。

而對於檢警視社會治安爲己任的心態自然很難苛責，問題是，在有死刑的情況下，台灣的社會治安又好到哪裡去？早個二十年，台灣的犯罪率比現在低得多，但是現在死刑比之過去一個也沒少，究竟爲什麼？與其說死刑對社會治安有貢獻，不如承認說是人心日下、士風不古還比較貼近。過度推論死刑如治安仙丹，簡直構成「死刑教派」的迷信。

而關於媒體的激情演出則是最該檢討的部分，當部分媒體毫不猶豫的爲我們決定了「台灣人民不可能接受廢除死刑」這個選擇的時候，是不是就認定了台灣人民無法抗拒野蠻的文明？當我們不斷被提醒百分之八十的人都反對廢除死刑的時候，媒體有沒有提供不同選擇的機會？當全世界有一百多個國家都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的時候，台灣有什麼理由要堅持留在黑暗文明的那一邊？

## 關於死刑的官方說法……

2000-04-28 陳水扁總統在當選後會晤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首次公開呼應「廢除死刑」的主張。

2000-04-29 當時內定出任法務部長的陳定南指出，死刑存廢問題茲事體大，他會多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如果要廢除死刑，必須有配套措施，包括現行有期徒刑二十年上限及假釋制度，都應該再做檢討。

2000-06-03 由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的「廢除死刑之配套刑事政策」座談會中，法務部代表表示至今仍有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法務部並未預設立場，不過目前比爭論死刑存廢更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其實是如何改善死刑與自由刑的刑度落差。希望修法之後，我國刑罰制度將比現行更具多層次、多樣性，而透過適當的刑罰，將更能發揮遏止犯罪的作用。

2001-05-17 法務部長陳定南表示「希望在三年內完成推動廢除死刑」



▲在台灣貧困的年代，RCA創造了許多所謂光榮的歷史？！建廠十週年的升旗典禮，由空軍儀隊負責此一儀式可見一斑！

▲在員工宿舍前，花樣般年華的少女們並不知道多年後

罹癌的夢魘竟揮之不去。

▲下班時，從搭乘交通車的壯觀畫面，可見RCA的榮景。

# 台灣司法史上 致命性的職業疾病·永久性的公害污染

件牽涉上千人的職業災害及公害污染事件震驚各界，那就是美商RCA公司的污染案。由於RCA廠多年來直接傾倒有機溶劑，造成廠址土壤、水源受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有機污染物的永久性污染，同時也使得該廠的員工罹患各式癌症，目前這些受害員工希望共同對RCA公司求償。因此先期由工作傷害受害者協會投入組織、調查、資料蒐集的繁重工作，這些當事人也已經正式組成RCA員工自救會，爭取自身的權益。繼而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台灣人權促進會及魏千峰等多位熱心律師共同籌組了義務辯護團律師，希望透過訴訟為他們爭取最起碼的賠償。由於受害人衆多，訴訟準備工作繁複，因此更徵求了將近七十名的律師投入第一階段的訴訟準備。希望透過集體的力量為受傷的土地及人民爭取一個劃時代的判決！

46 ▼希望呐喊聲能被行政高層聽見。▼至立法院陳情。

▼到外交部陳情。





▲現今RCA原廠的內部情形。

▲我要看病錢！罹病員工至行政院前抗議。

# 無前例的案件

## RCA案情簡介

三十年前台灣經濟快速起飛時期，美國家電第一品牌RCA於1960年至台灣設廠，1992年停產關廠，期間雇用員工高達近十萬人，並多次被台灣政府評定為外銷模範工廠。未料1994年，竟暴發RCA廠嚴重公害污染問題。經台灣環保署調查研究，發現RCA廠多年來直接傾倒有機溶劑，造成廠址的土壤及水源破壞怠盡，連離廠區二公里遠的地下水都含有過量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超出飲用水標準的1000倍！已離職多年的員工更陸續傳出逾千人罹患肝癌、肺癌、大腸癌、胃癌、骨癌、鼻咽癌、淋巴癌、乳癌、腫瘤等各類癌症，專家指出，RCA員工的罹癌率為一般人的20~100倍。RCA公司在環保署的壓力下曾於1996年進行桃園廠區土地、及水源的污染調查，且花費二億多台幣進行土壤整治；但是，罹癌員工仍逐年增加，每年都有人因癌症過世，卻至今未得到任何職災補償。1998年RCA職業性癌症員工自救會正式成立，現有會員資料中就有1059人罹患癌症，216人癌症死亡，102人罹患各式腫瘤，而他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獲得任何的賠償。

▼回到傷心地，一枝白玫瑰又怎能撫慰逝者？

▼熱情的義工及義務辯護律師協助RCA員工爭取賠償。

▼義工協助蒐集資料。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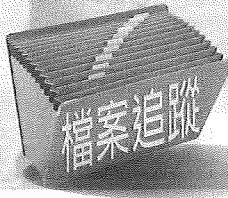
**R C A 小事 紀**

1970年	美國無線電（RCA）公司在桃園及竹北設廠。
1986年	桃園及竹北廠被美國奇異公司合併。
1988年	湯姆笙公司併購桃園及竹北廠。
1991年	湯姆笙公司發現該地區二十年間有機廢料排入廠區污染。
1992年	湯姆笙出售桃園廠給宏德、竹北廠給中國電器優志旺公司。RCA正式關廠
1994年6月	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此污染事件。污染案首度被揭發
1995年6月	環保署同意奇異不需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僅做土壤及地下水復育。
1996年	湯姆笙奇異公司開始進行復育工作。
1998年4月	台灣省都委會通過RCA土地變更計畫。
1998年6月	RCA廠區受污染之地下水證實無法整治
1998年6月	RCA員工揭發罹患癌症事件
1998年	RCA職業性癌症員工自救會正式成立（以下簡稱「自救會」）
1998年	行政院成立「RCA跨部會專案小組」
2000年11月13日	自救會前往勞委會拜會主委陳菊，並對勞委會長達三年的研究計劃及第二期的研究結果表示不滿。
2001年1月	行政院專案小組解散
2001年3月23日	自救會在工傷協會成員陪同下，至行政院抗議
2001年3月23日	自救會至立法院陳情
2001年3月30日	自救會至外交部陳情，希望尋求外交部對美國交涉的協助
2001年4月29日	自救會成員回到原廠，哀悼罹癌死去的舊同事們
2001年5月13日	第一次代理律師會議，義務律師團正式成立
2001年5月21日	義工訓練，以協助義務辯護律師做罹病員工資料蒐集整理
2001年5月27日	於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舉辦大會，由近百位義工協助填寫及整理相關訴訟資料
2001年6月10日	第二次大會，並請罹病員工補齊訴訟所需資料
2001年6月13日	至監察院陳情，RCA罹病員工要求彈劾行政院長張俊雄，無故撤銷專案小組
2001年6月13日	第一次擴大會議，將近50位第一次義務協助律師到場。

大家持續努力中……

**R C A 小 檔 案**

- 美國無線電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成立於1919年，生產電視機、映像管、錄放影機、音響、及通訊產品，僱用員工約五萬五千人，分佈於全球45個國家，產品廣銷一百多個國家。
- RCA大尺寸映像管產品銷售全世界排名第一，電視機、錄放影機、音響銷量均居全美第一。
- 59年至81年至台灣分別在桃園、竹北、宜蘭設廠，桃園為總廠，曾多次獲外銷績優廠家第一名，被台灣政府選為模範工廠。
- 以上資料您都可以在苦勞網 <http://192.192.148.27> 看到



RCA 档案  
追蹤

# RCA工人職業性癌症事件答客問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製作2001.5.21.

問：RCA（美國無線電公司）對台灣環境造成什麼樣的污染？有明顯違法嗎？

答：美國家電第一品牌RCA於1969年來台投資，分別在桃園、竹北、宜蘭設廠，雇用員工高達二、三萬人，也多次被台灣政府評定為外銷模範工廠，至1992年停產關廠。1994年，環保署才揭露RCA在台設廠期間違法挖井傾倒有毒廢料、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造成了當地地下水和土壤的嚴重污染。於1998年環保署宣佈RCA桃園廠址為永久污染區，成為國內首例。

1998年，監察院針對RCA事件進行調查，在糾正文中明白指出於1975年6月起至1991年5月間，曾對其進行勞工檢查8次、輔導2次，且每次檢查結果除了有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相關規定，亦有違反「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情事。並截至1991年關廠前之檢查結果，該廠仍有9項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問：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是什麼？它對人體又有何影響？

答：是屬「有機溶劑」的一種，具有揮發性，因此常被使用於電子工業、乾洗業、航太業等。1972年爆發的美商淡水飛歌電子廠集體職災事件，造成多名女工傷亡，導因正是三氯乙烯！目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已被國際癌症研究局（IRAC）歸類為極可能人體致癌物，且四氯乙烯已被證明對動物具致癌性。

問：有機溶劑如何對人體產生影響，是透過何種管道？

答：一般而言，由於其去揮發性，因此，可透過呼吸、飲用水、或暴露在空氣中，經由皮膚等途徑，進入人體。在高濃度暴露中，會有頭痛、暈眩、噁心、心悸亢進、失眠等症狀出現。在慢性暴露時，則會引發肝、腎等臟器的損害及精神神經、血液方面等，相關的各式癌症更是仍在研究調查中。廠裡的老員工至今回憶起來，都感慨地說：「難怪那些外籍主管都喝礦泉水，只有我們這些傻工人，天天喝毒水，住在廠裡，吃在廠裡，連洗澡的水都是有毒的！」1994年RCA地下水污染事件爆發後，RCA才幫桃園廠鄰近的居民遷設自來水。

問：RCA員工的受害情形？

答：RCA公害污染事件爆發後，直到1997年才發現已離職多年的員工陸續傳出逾千人罹患肝癌、肺癌、大腸癌、胃癌、骨癌、鼻咽癌、淋巴癌、乳癌、腫瘤等職業性癌症，專家指出，RCA員工的罹癌率為一般人的20~100倍。目前，工傷協會根據RCA員工自救會傷亡名單、勞委會RCA案研究的名單進行比對，再加上電訪、面談後，已知二十餘年來曾在RCA廠任職的員工中，至2001年四月共有1375人罹患癌症、其中有216人已因癌症死亡，此外尚有百餘人罹患各式腫瘤。若再將眾多失聯員工、及RCA廠附近居民也估算進來，其數字更是超乎想像。

問：RCA污染事件曝光後，RCA公司的反應如何？

答：1992年關廠後，將土地轉賣給宏億公司，由於土地因污染問題而無法開發。在

環保署的壓力下，RCA花了兩億元進行地下水、土壤的整治工作，但對於員工和當地的居民則完全置之不理，從未對其發表任何言論與賠償措施。並在2000年向台灣經濟部投審會提出減資申請，打算將目前留在台灣的十餘億台幣資金撤回美國。

問：原RCA桃園廠自1994年起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進行成效為何？

答：經多年整治後，在RCA廠鄰近民井中TCE（三氯乙烯）最高濃度為(5479.7ppb) 超過環保署飲用水標準(5ppb)的1000倍。連離廠區二公里遠的地下水也含有過量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超出飲用水標準的1000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有機物質，在科學上稱之為DNAL，意思是很難予以清除，形成永久性污染。

問：RCA事件至今，政府有何因應措施？

答：於1998年11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彙整相關研究及補助工作，雖然對員工們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但總有個對口單位。

但新政府上台後，在行政院長張俊雄任內，竟於今年一月間把唯一的跨部會小組給解散了，使得這群弱勢勞工求助無門，前途茫茫。而勞委會今年三月公開招標第三期RCA研究，針對員工死亡率是否偏高進行比對，但未對員工身體健康進行全面追蹤調查。附註：目前工傷協會及自救會正與勞委會協商如何提供勞工身體健康檢查。

問：RCA爆發至今，政府說要做研究，釐清因果關係，目前研究的結果為何？

答：政府分別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和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RCA女性受僱勞工，罹患乳癌、卵巢癌之癌症比例罹病比(PCMR)有顯著增高。且造成當地居民罹患全癌症和肝癌之SRR(死因標準率比)也有顯著增加的趨勢，其因與環境因素有關。

台大王榮德教授所主持的研究報告指出，儘管經過多年整治，地下水遭有機溶劑污染的程度並未減輕，而水中還含有確定人體致癌性的氯乙烯與極可能致癌物的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造成當地的致癌風險率高達千分之三(可接受值為萬分之一到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率(導致其他疾病的風險)也高達16.9(可接受值要小於一)。可見RCA廠造成的污染已經對工廠員工及附近居民的生命健康造成極大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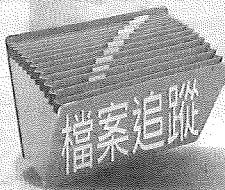
問：聽說勞委會所做的流行病學研究結論是RCA女工的乳癌罹患率較高，但與工作暴露並無顯著相關，這是說RCA員工得到癌症與工作無關嗎？

答：根據專家的說法，所謂「與工作暴露並無顯著相關」並不是與工作無關的意思，只是說用他們的研究方法無法證明RCA員工得到癌症與工作有關而已，更重要的是此份報告並未否定RCA員工罹癌與工作有關的可能性。

另方面，在勞研所的研究中，由於員工資料的收集有極大的困難，且工作現場無法完成重建，因此，使得研究結果受極大的限制。且勞研所將所有曾在RCA工作過的員工納入研究母體，並非針對直接會接觸有機溶劑的部門進行調查，故無法真實的呈顯事實的真相。

問：就算風險高也只是一種可能而已，真的有造成實際的損害嗎？

答：王教授團隊的研究還發現當地男性居民的癌症及肝癌死亡率有逐年增高的跡象，顯示RCA廠污染對居民及員工的損害不僅是一種可能，而是已經發生的事實。事實上，如果一切都等流行病學的研究、收集更多實例，早就已是屍橫遍野了。台灣的流行



病學研究也才剛起步不久，而化學產品的迅速增長，已遠超過我們對其導致疾病的認識，根據聯合國在1981年發表的聲明中指出，估計至少需要八十年時間來進行適當的試驗，才可確定目前在廣泛應用的大約五萬種化學品對健康的危害。RCA員工每年都有人癌症死亡，根本等不了科學研究的十年、二十年！

**問：為什麼RCA員工不趕快去作職業病鑑定？**

答：職業病的認定要在流行病學研究的基礎上進行，而電子業相關的有機溶劑對人體的危害項目繁瑣，且耗時。日本的水悞症在政府的追蹤調查下，整整花了十二年才證實是職業病，但在證實前受害人的基本醫療、生活都受到政府的照顧。

國內的職業病官司訴訟，多半要求原告（也就是受害人）進行舉證，在相關研究不足、現場已被破壞怠盡、生產資料掌握在被告（雇主）手中的狀況下，對受害者更是難如登天。但以韓國1987年爆發的日資源進化纖廠工人罹患二硫化碳慢性中毒的職業病案例來說，韓國的地方法院就在欠缺流行病學的因果關係證明下，仍判定工人的職災補償，並在官方大力挹助資金下，由自救會主導配合醫學界成立基金會，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一但有新的罹病者就向基金會申請補償。換言之，沒有政府的協助，要受害人自行舉證、個別鑑定，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問：民法的過失損害賠償、勞基法的職災補償官司都有二年的求償期限，RCA員工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答：1994年RCA廠址污染事件被揭露，一直到1997年環品會召開記者會才發現員工罹癌比率偏高，並於1998年七月成立員工自救會，之後，環保署、勞委會才陸續展開污染對人體健康的研究調查，由於職業病求償期是自被鑑定為職業病後起算，員工們就等待官方研究而未提起訴訟。現決定直接打官司是因為無法再等待，基於員工們一直不知道本身罹病與工作有關，且許多人是這幾年間陸續發病的，所以年限問題應屬情有可原，勞委會應主動向法院說明以協助員工順利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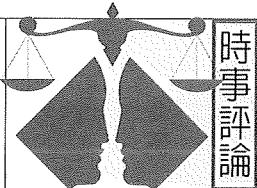
**問：為什麼之前RCA員工自救會不提起法律訴訟？**

答：國內打官司，第一個面臨的是疾病與污染源的因果關係舉證，這是整個流行病學的浩大工程，國內幾乎沒有一樁職業病、公害官司勝訴過。

第二個是相關的訴訟費用龐大，若粗糙地以罹癌死亡216人每人500萬、癌症患者1059人，每人300萬、各式腫瘤102人每人100萬估計，求償金額總計44億，單是一審的裁判費1%，就要先送四千四百萬到法院，更不用提其他的二、三審裁判費、律師費、假扣押費等。這樣的司法體系，是針對有錢人所設計的，對失業、罹病的RCA員工來說，簡直是天方夜譚。

**問：既然如此困難，為什麼現在要提法律訴訟呢？**

答：因RCA已關廠了，目前還有十幾億資金在台灣。但去年底RCA公司向經濟部提出增資再減資，預計將所有的資金都撤走，若不起訴，其資金就能自由的離開台灣。所以，即使面臨如此多的問題與困難，不得不積極串連國內、外關心勞工的律師討論、準備，儘速提出訴訟。更要請司法院免收裁判費、假扣押擔保金，勞委會協助律師補助等。



# 消彌對立攜手掃黑

黃英哲 律師

**近**日以來法務部公布檢察首長異動名單後，引發部分基層檢察官的反彈，並經由平面與電視新聞媒體的大幅報導，可見到有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外發表「致全國民眾公開聲明書」，指稱法務部乃「不當撤換勇於任事的檢察官，此舉已經嚴重打擊檢察官士氣」，有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公開發表書面聲明，抨擊法務部長陳定南有行政干預個案之嫌，更有多位檢察官串連要求廢除特偵組或決定退出以示抗議等等行動，一件檢察長職務調動事件，儼然已經成為司法抗爭事件一般的熱烈。

在此次檢察長大調動所引起之爭議事件中，基層檢察官對於陳定南部長最嚴重的指責，乃是「恐有行政干預個案之嫌」的疑慮，但是在檢視地檢署檢察官所發表的各種言論中，並未見到有任何人指稱在辦理具體個案時，有受到陳定南部長的明示或暗示的指揮辦案，或者有關說的壓力，甚至是阻撓等情節，而且每件偵辦中的個案仍是持續進行中，那麼所指「行政干預個案」又是從何而來呢？恐是流於情緒不滿的臆測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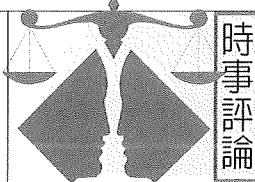
事實上依據目前的法律規定，檢察

官的職務調動原本就是法務部長的權限，而此次調動的對象既是在檢察長職位，並不涉及實際負責偵辦案件的檢察官，尤其是特偵組乃是團體辦案，所以尚不至於影響到其具體個案的偵查行動。再者，這次人事調動的主因，根據報載之檢改會成員所言，主要是為了因應成大校園MP3搜索事件後，立法院運作刪除檢察官緊急搜索權而然，縱使因此對於陳部長有所不滿，也不宜以串連抗爭退出特偵組，甚且是表明不再辦理掃黑案件等，會造成犧牲公眾利益與司法正義的方式來進行抗議。

近來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了許多政治黑金的大案件，民眾看在眼裏是大快人心的，這不啻是證明了司法獨立辦案精神的確在落實當中，但是檢察官的衝勁，也在部份案件偵辦過程中，引起社會輿論爭議質疑有程序不當之處，也是不爭的事實。社會大眾對於檢察官的期望，除了要求不遺餘力偵辦犯罪以外，還有「依法偵查」的基本期待，例如以往曾有檢察官帶頭不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率領眾多媒體記者去全程實況報導其辦案過程的事情發生，避免個人英雄主義作祟與濫權，正是檢察官需隨時檢

##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2001/05/04	強暴倖存者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5/11	警察的法治觀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5/18	執政週年祝禱辭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5/18	為廢除死刑作準	Taiwan News 王時思



# 法院對酒醉駕車肇事者 宣告沒收其車輛判決之我見

謝佳伯 律師

**社**會新聞中幾乎每天都會報導有關酒後駕車肇事，致使無辜民眾常因此有重大傷亡之情形，此不獨我國如此，世界各國酒後駕車發生重大車禍事件亦屢見不鮮，因此各國莫不將勸導及防治酒醉駕車列為重要目標，而我國更於刑法增訂醉態駕駛罪及交通肇事逃逸罪，以遏止日益嚴重酒後駕車之情況，但是效果似乎並不顯著。

日前報載屏東某男子近年來已有三次酒後駕車肇事之紀錄，於第三次肇事後，屏東地方法院認該男子無視法律之規定，惡性非輕，除判處該男子有期徒刑一年外，並認定其所駕駛之小貨車為犯罪工具，一併宣告沒收，創下國內首見酒後駕車沒收車子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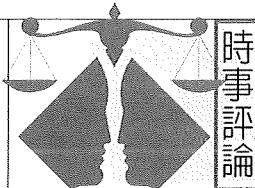
筆者認為刑法第三十八條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於同條第三項又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係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而條文所指「犯人」者，一般認為應包括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正犯即包括故意犯

及過失犯在內，故行為人如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交通肇事逃逸罪」之情形者，法院依法自有權依法對犯罪之物（即汽車）為沒收之宣告，本件報載之案件如屬此一情形，其判決自值得贊同，以作為酒後駕車肇事者之警惕。但如僅有酒醉駕車肇事但並無逃逸之情形，且係過失犯罪者，是否仍可依此即宣告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車輛，則有探討之空間，因為單純就刑法三十八條條文文義解釋而言，似並未將過失行為排除在沒收對象之外，但依過失犯本身之形態而言，本身並非故意為犯罪行為，僅因行為人按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違背其注意義務，故刑法特別針對若干過失行為訂定罰則，因此如酒後駕車並無任何其他衍生之犯罪行為如報載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其所駕駛之車輛是否與沒收規定中「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相符，即有疑問。因此酒後駕車雖對民眾生命安全影響甚鉅，為恐民眾因報載而誤會酒後駕車肇事將一律沒收車輛，故特別提出筆者之淺

2001/05/26	誰怕廢死刑？
2001/06/01	小慈的未來
2001/06/08	誰愛八卦！
2001/06/15	立委萬能

台灣日報 王時思
台灣日報 王時思
台灣日報 王時思
台灣日報 王時思

以上文章內容，您都可在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上看到。



# 錯亂的人權觀

王時思 執行長

**新**政府執政週年將屆，各機關紛紛邀功表述這一年來自己做了多少豐功偉業，熱鬧不在話下，從「小樹說」到「用心計較」，究竟新政府的「業績」如何？陷入一片舌戰。一年來民調屢屢高居第一的法務部，當然沒有也志得意滿的召開了「政績宣導」記者會，不過，在記者會中，卻很矛盾的出現了兩種極端的人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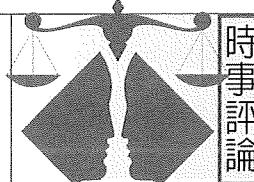
首先我們看到法務部交出了「亮眼的成績單」，成績單上的紀錄是這一年來起訴了多少人（其中更強調這些人職務爲何、是否位居政要、足夠大尾）、羈押了多少人，這些人數又是過去的多少倍云云，眾家媒體也不吝嗇的如實刊登了法務部亮眼的成績。不過，令人心驚的事，難道法務部真的認爲起訴人數、羈押人數就是所謂的掃黑業績嗎？如果真是這樣，那麼法院存在的意義何在？無罪推定的意義又何在？而這樣的標準是不是正反應出這一年來，檢察官辦案視人權如無物的根本原因？

檢察官握有起訴的絕對權力，要起訴人是多麼輕而易舉的事？真正困難的是，檢察官在法庭上能不能證明所起訴的嫌疑人就是犯罪者！否則提高的起訴人數可能只是濫權、侵犯人權的數字而已！如果只要檢察官起訴就認定有罪的話，這和逮捕即定罪的警察國家有什麼兩樣？而其中更離譜的是，竟然將羈押人數也列爲業績之一，殊不知羈押是追訴的例外、法律的不得已、人權的惡例！當檢察官讓一個人在尚未定罪之前

就失去自由，若不是因爲情況突發，就是蒐證不夠充分，導致必須冒著侵犯無辜者基本人權的風險，來阻止證據滅失。這怎麼會是值得炫耀的事呢？法務部如果真的要證明掃黑績效的話，何不比比日本，一旦遭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竟有高達99%以上的定罪率！這樣的定罪率才能彰顯出檢察官辦案的效率與能力！

不過即使如此缺夫人權觀，法務部卻同時在記者發問下，釋出了一個非常有人權觀的政策目標——廢除死刑。這項人權團體長年來的訴求，在部長的一席話中受到無比肯定，甚至訂出了民國93年落實的時間表。在這場人權缺席的政績宣導記者會，突然丟出這樣一個有勇氣、不媚俗的人權政策，的確令人覺得格外不真實。因此也要藉此提醒法務部，廢除死刑是先進文明國家的共同趨勢，也是台灣要邁向人權國家關鍵性的一步，但是如何破除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對死刑的「迷信」，尤其是死刑的「死忠」支持者——毫無人權觀、卻擔任司法案件上游處理的警調單位，恐怕才是法務部真正的難題所在。

我們希望法務部這次的宣布不是擦槍走火、不只是因爲陳總統的政策宣示，而「意外的」開出了廢除死刑的承諾，而是能真正支持廢除死刑背後的理念價值。因爲一旦真正認識了廢除死刑的人權價值，我們相信，我們才不會再有一個把侵犯人權當業績宣導的法務部。



# 避免錢坑法案一再闖關， 趕快採行小選舉區制與兩票制吧！

黃旭田 律師

**最**近幾天適逢立法院會期結束之際，立法院一反過去倍受爭議的「趕業績」，僅通過聊聊可數的法案，而究其原因竟然是許多代表特定利益的立委以號稱「錢坑」的法案「勒索」其它立法委員，「綁架」許多攸關民生的法案，面對這種情形全國民眾實在不能再坐視不顧，縱容這些政治人物了！

眾所皆知，台灣的立法委員在社會上的評價不高，甚至被許多民眾視為社會的亂源之一；但是，這些立法委員除少數不分區的委員以外，畢竟也是民眾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為什麼競選時聲嘶力竭的以民眾福祉為優先，選後就走樣了呢？追究其原因，目前我國採行的中選舉區制，意即一個選區可以選出複數的立法委員，恐怕正是罪魁禍首。蓋採行中選舉區制，候選人只要獲得一部份，甚至少部份的選民支持，就有機會當選；反倒是以觀照全局，考慮全民利益的候選人因為欠缺特定利益團體或族群的支持當選反而困難。從這個角度來看，立法院充斥為特定利益團體、族群提出的錢坑法案自然不足為奇。尤有進者，由於不必考慮其它團體或族群的利害，在國會中立法委員往往針鋒相對、

激化對立，族群「融合」的可能性更加渺茫，這一切恐怕都不能不歸咎目前的選舉制度。

而目前中選舉區制的由來實係肇因於過去國民黨為便於在地方上操縱派系，因此要通通有獎，但目前國民黨已非執政黨，且地方派系漸趨式微，加上國民黨長期受派系反彈之苦應無理由反對小選舉區制，即一選區當選一人的制度，至民進黨與親民黨、新黨過去都反對國民黨操縱派系，更無反對小選舉區制之理。

除此而外，目前我國選舉制度不採兩票制，則是另一個立法院亂象的根源。目前立法院所謂「無黨籍」委員在協商時聲音比誰都大，但究其背後卻只是一些「跑單幫」的委員，協商時有黨派地位但負政治責任時卻因為「無黨籍」，沒有政黨必須負責，政治邏輯上恐怕大有問題。而另一方面各政黨之不分區代表因係由其黨內候選人選票累計而產生，本身常被譏為不具代表性，致完全喪失政黨代表的功能，而淪為擺平無法提名者之用，因此各政黨的不分區代表自然也無法觀照全局。就這一點只有採行兩票制，才有機會加以改善，並期

# 黑白告解室

你曾經被判決書氣到七竅生煙、捶胸頓族、吐血而亡嗎？

你曾經被判決書感動得茅塞頓開、涕泗縱橫、垂淚雙行嗎？

一份認真有深度的判決讓人對法官的心證信服欽佩

一份草率膚淺見解荒謬的判決則令人髮指氣餒

讓我們導航法官心證的原鄉！

如果你看到擲地鏗鏘、值得敬禮的判決書

如果你看到摸魚打混、不知所云的判決書

通通歡迎

來到黑白告解室敲鑼打鼓一番，

優者引為典範，鼓掌喝采

糟者引為警戒，鄙夷唾棄

讓法官的法律見解、心證標準透明化，

讓判決書不只是判決書，還是法治教育的活教材！

#### 條件：

1. 判決確定的案件判決書
2. 法律見解有異於常人之處
3. 心證標準有值得深究之處

#### 請提供：

1. 該判決書全文乙份
2. 您認為值得推薦的理由

#### 我們的作法：

派出編輯小蜜蜂辛勤採訪，每期刊登一篇奇文共欣賞！



# 回歸立法意旨的勇氣判決

◎小樹

**推薦理由：**導正目前普遍存在的違法蒐證程序，照本宣科的警訊筆錄不能做為有罪證據。

**生 產 者：**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葉建廷法官

**案情提要：**一名男子於八十八年二月被警方查獲駕駛掛有偽造車牌的贓車，同時搜出車上還有偽造行照等證件，警方遂以觸犯「收受贓物」和「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經檢察官起訴後，該男子於法庭抗辯警局的自白是遭刑求的結果，自己並未犯罪。經法官詳加調查後發現，該名男子的警訊筆錄內容雖與錄音帶一致，但事由於語氣聲調極不自然，認定是由警方事先做好筆錄才要該名男子逐字朗讀錄音，因此無法證明該筆錄是以何法正當的方式取得，故判定該筆錄不具證據效力。

過去總一直以為在刑事審判實務中，公訴人不過如行禮如儀般地覆述「如起訴書所載」，鮮少為攻擊，法官則發揮守門人的角色，不放過可能成立犯罪的案子，竭力「發伏摘奸」。不過在這個判決裡，葉法官的角色卻不太一樣。

本件公訴人認為被告涉有重嫌的證據有「被告於警訊時供承不諱」、「與同案被告韓振鉤警訊時供述情節相符合」及「偽造車牌二面、行車執造、保險單及印章」，而葉法官認為無罪的理由則是「被告一再爭執該警訊筆錄是保安大隊員警出於不正之方法所製作，且係製作筆錄完後再照筆錄內容朗讀而為警方錄音，在無任何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之警訊筆錄是以合法、正當之方式取得下，該警訊筆錄無證據能力。」、「被告於信義分局複訊時所為之供述，……製作筆錄之地點係同為身體自由受拘束的警察局，被告接受偵訊之環境條件並未明顯改變，信義分局員警亦未對被告明白或調查其先前於保安大隊之偵訊所為形式上屬於任意性自白之供述是否出於被告任意之供述，故認亦無證據能力」及「縱認信義分局之供述具有任意性，具有證據能力，惟共同被告韓振鉤之二份警訊筆錄亦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且證人韓振鉤、黃子瑜之證言，無法補強被告於

信義分局所為之自白為真實。」你看得出公訴人與葉法官之間的差別嗎？

本案最主要、也是最關鍵的證據就是被告的「自白」，從公訴人所提出的自白，可以說是再清楚、簡單不過的了，也不需要再多做交代，彷彿是理所當然、無庸置疑的事，也符合上述的印象；反觀，葉法官的角色顯然累得多，他不僅得考慮自白本身還得考慮自白以外的因素，包括自白的任意性、補強性以及繼續效力。這樣做的目的，不只是為「發伏摘奸」，還是為被告的人權，希望這份無罪的判決書能夠實現刑事訴訟法存在的價值。

我們很少有機會去觀察各種不同類型的法官，不過可以想像的是，不同的人格特質將會展現出很不一樣的法律觀。當法官自視如立法者般，企圖「闡述法律」，而不只是「解釋法律」時，我們對一位這樣的司法人大概會有更多的敬意。因為我們可以想像，如果讓一位法官只是擔任老師的角色，特別是一位精通字詞文義的老師，大概可以想見其判決將充滿許多法律名詞的含義，甚至更像是一本法律辭典；但如果法官有扮演立法者的企圖，我們比較可以期待的是，這份判決的基礎會站在真實生活利益的衝突而提出解決之道，這樣的



法律見解比較有可能貼近人們的現實生活。

在葉法官的判決裡，他像一位立法者般地說道：「被告之自白於刑事訴訟程序發展以來一向被視為『證據之王』，蓋於刑事訴訟程序肇始之初，因偵查犯罪之所能利用之偵查犯罪工具不若現在科學昌明之發達，其能利用之辦案工具不足之情況下，乃不得不想盡一切辦法來取得被告之自白，而於取得被告之自白後，偵查官員亦多能據此而取得有罪判決，惟隨人類理性思想之發達，益覺惟隨人類理性思想之發達，益覺單靠被告之自白而對被告為有罪判決之審判偵查方式非屬妥當，同時為免被告之人權免於受到偵查官員不當、不法之侵害起見，現代文明諸國無不對自白之證據能力加以嚴格之限制，同時為避免偵查官員及審判者偏重被告之自白起見，亦對自白之證據價值設有限制，對此我立法諸公於二十四年制訂刑事訴訟法時即有見於斯……」因此他的結論是，立法者由衷希望的是，不論是偵查或審判機關都不要過份依賴自白，因為在法律理性的前提下，必須重視被告的人權。正由於站在立法者的觀點來看待國家刑罰權的發動與保障被告人權之間的衡平，我們的評價顯然就遠遠高於僅依恃著解釋法律名詞所做出的判決書了。

另一個有趣的是，葉法官在判決中明白表示引用非主流實務的見解，並願意接受公訴人的上訴，以獲取終審機關的法律見解。這樣做法是勇氣？還是賭氣？葉法官在判決中說的十分明白：「對於本院前述對於被告於信義分局所為供述並無證據能力，應將該供述於本件訴訟上排除之看法，於現行實務上恐非較為主流之見解（且未得到終審機關之確認，不過本院也希望如公訴人有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得由上級審對此一有趣之法律問題“此即學說上所謂一自白之繼續效力問題”表示其見解）……」擺明的是說，關於自白之繼續效力這個法律問題，雖然並未得到最高法院的確

認，但該判決仍舊據此主張，使該自白因為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這需要一些的勇氣，因為我們幾乎可以想像公訴人多半會提起上訴來撤銷該判決所揭示的法律見解，原因無他，只因我們的上級審總是謹慎小心大過於創新大膽，比較少見走在引領人民生活的前端上，因此遭到撤銷的命運顯然可見。多少法官致力於判決的維持率，所以總是緊緊跟隨著終審機關的見解，不敢有所逾越，這從法的安定性及可預見性而言，固然有相當的意義，不過對於立法者所期待發揮保障被告人權的角色扮演上，又常常顯得力不從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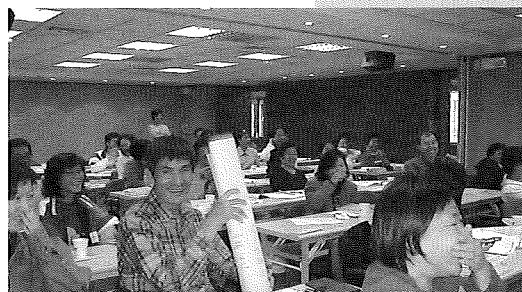
話又說回來，如果早在民國二十四年立法者已經揭露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在保障被告人權，為何遲遲到民國九十年的今天，我們的終審機關仍未確立上開關於自白之繼續效力見解，反而需要法官在判決中提醒公訴人，可以透過上訴此一看起來矛盾的程序（畢竟上訴存在著撤銷自己判決的可能性）來表示不同的看法。我們姑且設想，這其中的緣由莫如判決中所陳「上開刑事訴訟法（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之二）之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公佈實施，迄本件案發時該條項規定之實施已一年二月有餘，然司法警察機關然仍未能洞察立法者之立法原意，猶以上開方法為錄音帶之製作，且未以全程連續錄音所製作之警訊筆錄又明顯侵害被告之防禦權，使被告於訴訟上對於是份筆錄將迭增困難否認其真實性……」司法警察機關罔顧被告人權，動輒將立法者的要求置之度外，其心態確實值得深論，只是不能洞察立法者之原意的，又豈止司法警察機關，終審機關恐怕亦復如是？否則又怎麼會須要葉法官在判決書中希望透過上訴來確認，而不是早該有所表示了嗎？因此要能寫出這份判決，除了一些勇氣，還應該須要一些賭氣，氣我們的終審機關始終牛步，將立法者賦予解釋法律以符合人民生活利益的任務給遺忘了！

# 現代法治社會 新公民運動

歷時二個多月的籌備於4月26日起承辦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公民權利教育與參與聽證程序能力培訓】活動，至5月25日一連舉辦四梯次，每梯次兩天，共有將近兩百四十多位來自台北市各地之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成員、老師、各單位公務員、一般上班族、家管、學生等各階層之台北市民衆熱烈參與盛況空前。

兩天期的活動，內容從簡介基本憲法人權保障到最新上路的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說明介紹、由淺入深談公民權利；除了靜態的講課也安排了法庭的參觀、動力活動，希望透過實地的參訪與演練，讓學員對於公民權利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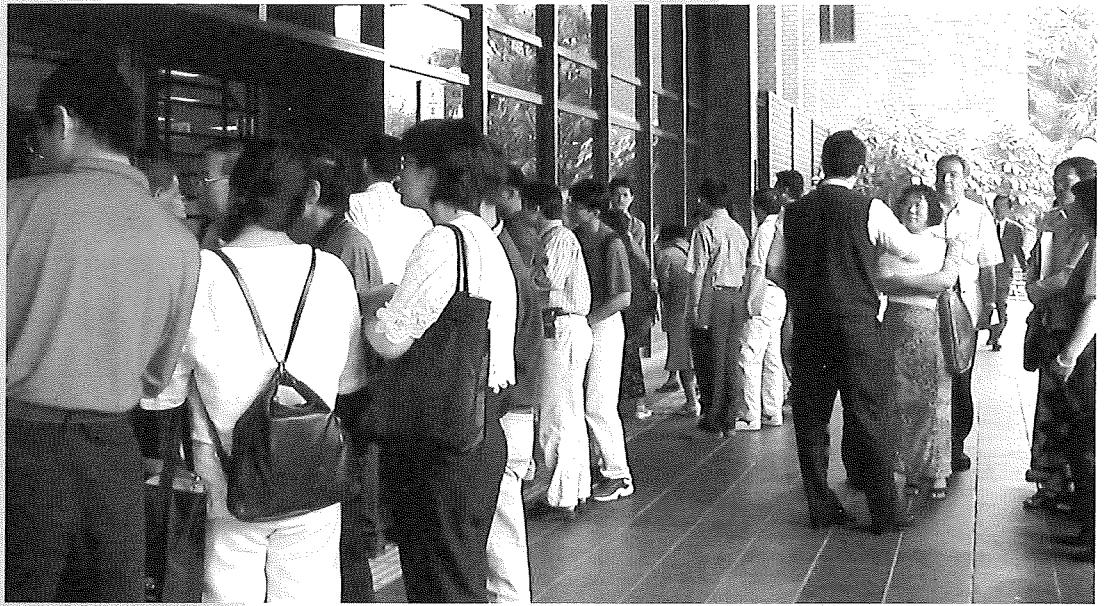
然而在四梯次活動當中，我們不斷感受到民衆普遍的欠缺一般法律常識，由於我國過去對法治教育普遍忽視，流於法律形式教學，導致一般人對法治精神並無深刻體會、甚至將法律視為有錢有勢者的工具，因此如何彌補基礎法治教育之不足、消除一般民衆對法律的深層恐懼、增加民衆對適用法律的信心；這樣的感受實為此次四梯次活動最大的收穫，也讓本會法治教育小組更確認未來努力的方向，期待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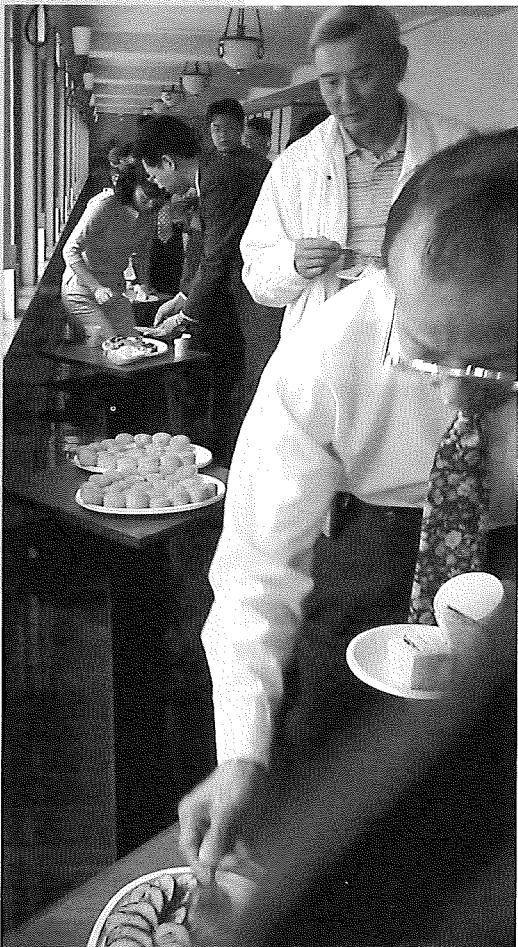
▲生動、有趣的課程安排。

▼分組討論，藉由案例讓學員們能將課堂上所學，在小組中深入的參與及實踐。





▲很多人是第一次走進法院，律師的專業級介紹讓大家很快就能進入狀況。



▲兩天的疲勞轟炸，也需要調劑、調劑…



▲警察現身示範搜索過程，讓學員們開了眼界！



▲開心的拿到了結業證書。

# 法律與人權之互動

編按：90年5月26日，國際法律人委員會（ICJ）主席庫馬多教授Professor Kofi Kumado於台北律師公會演講講綱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廖福特博士譯文

理事長

各位貴賓

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我要感謝主辦人邀請我在此與各位分享一些思考。法律與人權乃是我們所處之現代社會的兩個最重要支柱，因此我非常高興也非常榮幸地能在此與各位交換兩者互動關係之意見。

所有對央格魯薩克遜（Anglo-Saxon）傳統對權利之態度有些許瞭解的人，都會想起邊沁（Jeremy Bentham）及戴雪（A. V. Dicey）所稱之「憲法權利」—即是將權利納入憲法文件中。身為英格蘭人，他們兩人都深信保障人們之權利的最佳方法不是各原則之「偉大宣言」，而是經由具備有效法律救濟之條文。

在他們兩人的理念提出之後我們已經歷了相當長的歷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教導我們，如果沒有對權利概念之共識與理解，法律無法達到什麼功效，法律與人權兩者是相輔相成的，而確實有些人甚至認為兩者是同一個銅板的兩面。現在我要檢證演講題目中的幾個關鍵理念：法律、人權及互動

## 法 律

我在共通法（common law）之傳統中成長及受訓，而在共通法中「法律本質」此意念已至久深入學者心中，其乃是學生研讀法律各學門中我們稱之為法律哲學學門之重要概念。「法律本質」此意念引起許多爭論，但是我今天的目的不是要將各位引入爭論中，就今天之演講而言，我將簡單地將「法律」認定為主權意願之呈現，而現今社會乃是主權在民，因此茲舉您們此一美麗的國家為例，主權乃是在人民身上，而且是在每一個人身上，無論其出生之高低，此一主權因為現代社會之需要是由人民在政府中之代表行使之。

既然人民是道德的群體，法律必須反映道德性之必要，此一道德基礎促使我們認為一個社會應是依「法治」（Rule of Law）行事，其並非單純地依據形式上之法律條文，而是真正的法治。就此而言，法治乃是指社會應依一些具備基本道德內容之既成原則而

管理之，而其目的之一乃是使人民能有相當程度的確定與信任可預期官方對人民之行為會有相近之反應。

當然法治之理念不只是道德性之彙集，總部在日內瓦而且我本人很榮幸地現在身為其執委會（Executive Committee）主席之國際法律人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乃是致力於研究此一複雜概念之組織。國際法律人委員會將法治定義為，所有人類在全部人類歷史過程中教導我們的人民生活不可或缺之尊嚴、安全、繁榮、安定與和平之過程、程序、機制、架構與規範，國際法律人委員認為人民有權決定這些原則、過程與架構，依此方式政府之行為處於人民之道德性之下，如此亦可解釋為何服從法律此一有趣議題，於此可論證大部分人民遵守國內法不是因為他們害怕警察，而是因為義務及自尊之理念，因此當受到法律拘束之人民大部分不再尊敬法律，或是不再認為需要服從法律時，法律便不再有效。

但是如果以上我所論述之法律本質概念是太嚴肅的，或許我們可以用比較一般之說法，而只說就今天參與演講者而言，我們瞭解我們所指稱之「法律」的意義，畢竟我們都是在不同法律領域之執業者，法律對我們而言是個殿堂！所以讓我繼續另一個主題：人權。

## 人 權

我們說了也聽了許多有關「人權」之事項，而許多人卻忘記人權理念進入世界領域（註1）只是近代的事，或許有少數人不知道其實由一位美國女士（註2）之智慧所創見的，許多人對所有有關「人權」之言談感到疑惑，但是事實不應如此，人權與我們人類息息相關，因此人權不是專為某些專業人仕例如律師而特別設立的，亦不只是某些團體例如非政府組織所追尋的時髦事項。

大致而言，所謂「人權」乃是指我們對政府及我們人類本身要求使我們生活於穩當、安全及尊嚴的自由之訴求，這些相關價值決定我們的人性。在國內層面人權顯現在立法者所通過之憲法及法律，在區域及國際層面人權在國家所簽署之條約中呈現。

人權乃是奠基於跨越所有文化的價值之上，這些價值包括 -

- (a) 尊重生命之崇高及神聖
- (b) 尊重生命尊嚴
- (c) 包容不同意念
- (d) 對自由、秩序、公平及穩定之需求。

這也就是為什麼1993年在奧地利維也納聯合國所舉辦之世界人權會議可以確認人權是普及世界、不可分割、互相關連及彼此依賴的原因。當然在學術界及政治界就 (a) 不同權利有不同重要性 (b) 個人權利所應受到重視之程度 (c) 在某些社會中是否應強調賦予權利給群體而非個人等事項彼此有爭論，但是我盼望不再有人拒絕承認人權之存在。

當我們談論人權時，是包括三項價值或訴求：

- (a) 我們追尋政府不干涉個人人格完整之自由的價值/訴求（宗教及良心自由、禁止酷刑）；
- (b) 有機會瞭解或參加政府之運作過程（選舉、結社、集會及請願權）；及
- (c) 滿足（包括滿足之方法）基本需求（食物、居住、健康照顧、工作、教育、社會安全及健康環境）。

實踐這些價值/訴求有時候需要政府的「鬆手」（hands-off）政策；有些事項我們希望政府扮演領導者之角色（例如建構基礎建設）；而其他部分我們必須與政府合

作。

如以上演講所暗示的，人權已經成為全世界朗朗上口之表述，這應歸功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此一國際法上之革命性文件，及其後充實其實質內涵的諸多條約。世界人權宣言與法國之「人權宣言」、英國之「大憲章」及美國之「聯邦憲法」一樣有尊崇之地位，但是「世界人權宣言」更具備國際性，此一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之革命性宣言以三種方式宣示其理念：

- (a) 限制國家主權，特別是限制空泛的國內事務不得干預原則；
- (b) 如今一個國家對其國民之待遇正式成為國際關切之事項，因為「世界人權宣言」將尊重人權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兩者連接；
- (c) 在國際社會出現國家之外之參與者，例如非政府組織。

人權條約及文件已成為「法律」並為國際法之一部分，在現在思維中任何法律如果沒有實踐只是一堆死的文字，人權法乃是由複雜的執行機制與系統支撐的，而此系統是附加於國內司法系統之上而且兩者並存。因為人權法是可以實踐此事實已引發最困難且複雜之爭辯，即是否人權文件所包含之價值及權利是真正的「法律」，或是只能被認為僅是道德非難或道德標準，這些爭論雖然以法律文件方式表現但是卻有政治語意，這是因為人權法第一個且最主要之限制對象為政府，其次人權法觸及政府最敏感之處，即對此國家之公民實行權力。

## 互 動

所以法律與人權互動之處在哪裡？在韋伯第三版國際字典 (Webster's Thir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中，「互動」的定義之一是有共同領域或系統或概念彼此間之互相關連，在此定義下「法律」與「人權」之互動是自明的，兩者均是指一套人民及世界上大部分人判斷及要求各國政府或者可能的話世界社會負起責任之系統，「法律」與「人權」兩者互為作用，人權即是法律而且必須有法律執行可能性才會有效力，否則人權只是一些美麗語句之集合！或許基於學術界辯論之必要可以使法律與人權分隔此論證正當化，但是事實上法律與人權兩者是無法分隔的。

實踐與尊重人權已成為衡量一個國家之法律系統是否有益於其人民之重要指標，最近對全球化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抗議示威可以部分解釋為，似乎對一些人而言全球化之過程及機制好像或是想要在國際人權運動之外進行之。今天最主要之結論是每一個人無論男女或身在何處，只要是人類便有不可剝奪之人權，在一文明社會裡每一個人都應尊重這些權利，你可以稱其為「硬法」或「軟法」，但是那是法律且其存在無法否認，人權與憲法權利或法律權利是不同的，因為人權不是多數人相信及想要作的事項之俘虜，人權是同時保障少數人的。

最後一個結論是，法律對於任何社會之正常運作是重要的，人權乃是對人類重要本質/屬性原則之陳述，這些原則與心臟、肺臟及腎臟等一樣重要，不遵守或違反這些原則，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柯索沃、盧安達、獅子山及智利等，可能會也將會導致死亡。

因此我們每一個人理應無畏地為人權及其法律戰鬥。

謝謝大家！

柯飛 庫馬多

禮恭市，迦納

國際法律人委員會執委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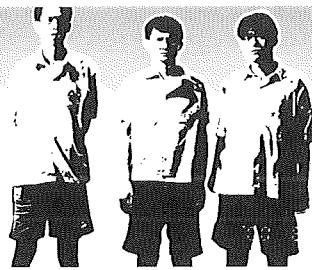
1 譯者註：指「世界人權宣言」。

2 譯者註：指羅斯福總統夫人艾琳娜羅斯福女士。



# 蘇案再審特別報導

「希望」一畫為蘇憲法教授為蘇案所特別創作，目前由濟南長老教會收藏



# 遺失正義的程序正義

文/蔡崇隆

**蘇**案第n次開庭，我第n次坐在法庭內旁聽，不是為了報導，也不是為了紀錄，只是為了「觀察」。相較於一般觀察者，這個空間我並不陌生，早在蘇案喧騰前，早在剛踏進新聞界的90年代初，我就曾經以司法記者的身份，在這幾棟被視為「衙門」的建築物裏面穿梭、觀看、紀錄、思考。

對一個學法律的人來說，這是理論與「實務」印證的難得機會。但我必須承認，在那段頻繁接觸法院書類與法庭活動的日子裏，我並沒有什麼「成長」的喜悅，倒是有點印證法院為什麼會被民眾視為「衙門」的失望。

我也必須承認，這些年來，除了部分明顯可見的硬體（例如法庭桌上的電腦）改變以外，這個地方跟外面的大社會比較，改變很慢很慢。

為了遷就書記官的打字速度，法官可以像鸚鵡一樣不斷複誦原告、被告的話語給書記官聽，旁聽席的人們成了一群陪公子唸書的書僮。為了讓兩造了解前幾次法庭紀錄有無問題，法官可以像說夢話一樣自顧自的叨唸一個鐘頭。有沒有人在聽？無所謂。為了勘驗一段十幾分鐘的錄音帶，庭丁可以花幾十分鐘調整那台老錄音機。為什麼不早一點測試，天知道。

為什麼要說這些？因為前述場景在蘇建和案中都可以觀察到，在過去與未來，大概也不會消失。而且因為全國矚目，法官審理蘇案的態度與程序格外「周延」，法庭的缺乏效率與形式主義，就像一部放慢格的三流電影一樣，連打瞌睡的觀眾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我常在想，司法審判公開進行的意義是什麼？是為了讓人民見識司法辯證的智慧光芒？還是想要以繁瑣威權的外貌嚇阻人民知難而退？程序正義如果是達到實質正義的唯一手段，為什麼我們的司法程序經常遺失了正義？甚至找不到意義？

正當我的心裏波濤起伏，坐在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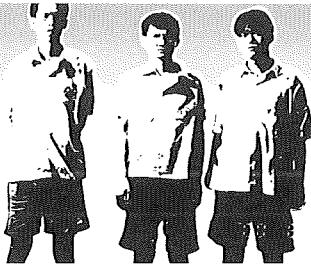
前方的受害人辯護律師林憲同，把我拉回現實，他低著頭睡得很香。審判席的法官看起來也面有疲態。今天調查的重點是傳訊10年前蘇建和等三人剛關進土城看守所時，與他們同舍房的囚友A君。因為蘇建和等人在警局到底有沒有遭到刑求，被告與警員各執一詞，看守所的體檢紀錄表也不明確，所以這名囚友的證詞便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依A君所言，當年蘇建和關進牢房時，就哭喪著臉說他是冤枉的，在警局有被修理，看起來嘴唇也有紅腫。同時，蘇建和翻出內褲的褲頭給他看，他注意到鬆緊帶外面有一小片血跡。蘇說因為警察電擊下體，他的生殖器受傷了。

被告辯護律師表示，根據A君證言，蘇建和遭到刑求絕非虛構，而且顯示看守所的身體檢查並不確實。然而同樣的事實，被害人律師提出完全相反的推論。楊思勤律師認為，蘇建和如果生殖器被電擊，血跡不可能會沾到鬆緊帶上，而且也不會只有一小片，證人看到的血跡應是「誤會」，那只是其他顏色的「污染物」。

這又是一個蘇案典型的羅生門，裏面充滿天馬行空的想像，沒有人能證明對方是錯的。凶手有幾個人？用了幾把刀？有沒有強姦？有沒有刑求？這些重大疑點當年都沒有留下任何合理的證據或科學的鑑定，所以不同立場的人就可以提出無數他「喜歡」的推論。權力最大的人「喜歡」的推論結果，最後將會決定蘇建和等三人的命運。

這不是蘇案才有的悲哀，這樣的司法案例比比皆是，只是蘇案有幸被放大檢視而已。為什麼會這樣？我認為是喪失了意義與正義的司法程序所造成。以刑求問題為例，蘇建和的囚友說，進入看守所時，每個犯人都要脫光衣服，所方人員會以目視檢查身體，並查看嘴巴及肛門有沒有夾帶東西。這麼「深入」的



檢查程序，卻看不到紅腫的嘴唇及帶血的下體（體檢表上沒有註明），而要靠10年後一個同房囚犯的記憶來追求真相與正義。

對我來說，蘇案再審，受審的不只

是蘇建和三人，還有我們的司法。沉淪在蘇案的泥沼裏，痛苦的不只是蘇建和三人，還有每個憧憬公平正義的人民。

（作者為公共電視製作人）



## 司法儀式的背後

林雍昇

**證**人在席上重覆一再重覆的證詞，她**證**的兒子平日就有將錢存在衣櫃底下的習慣，當日警方搜索莊家，在其衣櫃裏找到的24元硬幣，是莊林勳及其弟平日的積蓄，並非贓款。

已經十年了，從蘇案震驚整個社會到現在，審判開了多少次，證人的證詞就重覆了多少次。人會老，證詞不能老。檢察官和原告律師針對莊母所說：莊林勳被捕當天，國曆三月二十三日（也正好是莊父農曆生日）乃媽祖生日，強烈攻擊，因為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才是媽祖生日，而國曆三月二十三日當天乃是土地公生日，莊母將兩個神明的生日弄混了。緊抓住一個小失誤，連帶地推出莊母所言其他一切都是謊言，這正是法律人樂此不疲的「辯論技巧」。

和質詢證人的銳利語氣成對比的是，書記官緩慢的打字節奏，法官屢屢指示中斷對話，因為法庭上所說過的話都須精準留下證據，但書記官打字速度無法跟上庭上諸人說話的速度。打出來的文句一句句顯示在電子板上，拖遲了對話的進行。但是已經拖了十年，誰還會在乎打字的速度？

偌大的法庭沒多少旁觀者，僅有雙方律師、檢察官來來回回輪流質詢證人的證詞，好像一幕不斷重播的戲。一整日，就問一個證人，想想有些可笑？為了24元，大家在此耗費終日。究竟是莊家兄弟的儲蓄或是贓款？關鍵似乎就在莊母是否說謊，原告律師咬住莊母將三月二十三日土地公生日說成媽祖生日，指稱證人說謊，推出證人其他證詞亦不可信。十年的光陰，是蓄意說謊、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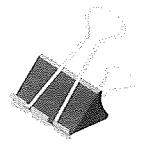
心切；抑或年邁體衰、記憶錯置，似乎很難在法庭上找出真正的答案。何況，更讓人懷疑的是，24元竟能做為定罪的根據。莊母為什麼要被質疑？應該由指控者說明他們為什麼認定這是贓款，這才符合社會感情，不是嗎？

法官端坐堂上，一身漆黑法袍，看來凜然不可侵犯。有條有理的主導著程序的進行。看得出來受過良好的訓練、也有相當的審判經驗。真令人好奇，在這場儼然的司法儀式背後，身負正義使者之責的法官心理究竟怎麼想？絕不會將此看成是一場鬧劇，但難道他們真的那麼相信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符合正義的嗎？

定罪的證據如此薄弱。24元，在現今的世代裏，僅僅能買到一杯珍珠奶茶的24元，沒有來由的被指為贓款，進而認定了蘇氏三人是這場駭人聽聞姦殺案的主謀。

如果他們真的有罪，這樣粗糙的偵辦過程與薄弱的證據，讓人覺得一切憲法、訴訟法的對人權保障的規定都是虛設。如果他們其實無罪，司法早已耗了他們十年青春。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讓人對現在的司法體系，感到可怕。法律的象徵是一把衡量事理的天秤與一柄代表力量的寶劍，我們賦予司法人生死的權力，是因為相信它能夠照著天秤的指示將劍揮向正確的方向，如今，看到蘇案糾纏十年的景況，這把劍究竟會揮向何方？恐怕已不是當初賦予它力量的我們所能預見，這次是蘇氏三人，下次又是誰？是你？是我？

（作者為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



## 一般捐款徵信

2001.3.21-5.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北辰著作	1,600	萬國法律	10,000	龜山	500	神工廣告	250	王秀屏	1,000
王惠光	2,250	李念祖	2,250	李憲正	1,000	林永頌	5,250	侯書文	5,000
張世興	0,500	張炳煌	9,000	張清雲	3,970	符玉章	1,250	陳振東	4,500
黃旭田	4,500	黃英哲	2,250	詹文凱	4,500	詹順貴	3,000	薛瑞元	2,000
謝佳伯	4,500	羅秉成	6,000	尤伯祥	2,250	林心怡	450	謝宇海	100
黃基森	1,000	蘇家宏	2,250	劉雲昌	500	許朝富	1,000	張淑如	1,000
黃種瑞	500	林心怡	450	黃秋英	800	苗豐珍	900	王國賢	470
王柏棠	2,250	林照洋	710	蔡文忠	100	盧博仁	100	顏進興	65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110,550

##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1.3.2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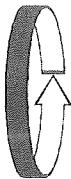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萬國法律	60,000	涂榆政	1,000	丁中原	2,000	方偉光	1,500	王怡今	1,000
王榮德	12,000	古筱玖	1,000	古嘉諄	1,000	吳光陸	6,000	李子春	3,000
李順仁	2,000	卓春音	2,000	周春櫻	1,000	林永頌	60,000	林美倫	1,000
林烘煜	6,000	法治斌	2,000	邱明弘	1,000	施淑貞	12,000	范光群	12,000
柴佳明	1,000	張世興	4,000	張炳煌	2,000	符玉章	2,000	郭進平	10,256
陳婷玉	1,000	陳欽賢	1,000	陳欽賢	1,500	傅祖聲	10,000	游開雄	1,000
黃旭田	30,000	黃祺梓	6,000	黃寶桂	6,000	楊明廣	2,000	楊隆源	3,000
詹文凱	6,000	廖建台	1,000	潘淳淳	2,500	潘維大	2,000	蔡在惠	1,000
蕭守厚	1,000	蕭雄琳	2,000	賴宗政	1,000	謝啓大	3,000	謝清傑	2,000
魏千峰	2,000	吳育儒	1,500	李達人	2,000	李易昇	1,000	高涌誠	3,000
陳源豐	1,000	許雅棠	1,000	楊錦雲	2,000	黃三榮	8,000	廖俊達	1,000
李文健	1,000	璩秀君	1,000	郭怡青	1,500	李倩蔚	2,000	洪千惠	1,000
林濟光	6,000	陳鴻震	1,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325,756

## 本期收支總表

一般捐款	110,550
後援會收入	325,756
活動收入	975,723 (附註：TIPL0贊助房租42萬元、民間法律學苑、募款餐會餐券、林子儀贊助10萬元、學生營隊、媒體營報名費)
政府補收	129,524
利息收入	149,443
其他收入	100
本期總收入	1,691,096
本期總支出	1,340,481
本期結餘	350,615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日期：90年月日

## ■訂購內容

勾選	出版品	數量	特價	小計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6期）加贈1期		5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12期）加贈2期		10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18期）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1500元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24期）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本		2000元	
	司法改革藍圖		50元	
	司法改革藍圖（白話版）		50元	
	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套3本（桂冠出版社）		630元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圓神出版社）		250元	
	「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系列座談會全文整理		工本費：30元	
	「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系列座談會全文整理		工本費：30元	
	「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教學」研討會手冊		工本費：30元	
訂購金額總計 / NT\$ :		元整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 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 年 共 \_\_\_\_\_ 元

###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名 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款金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3.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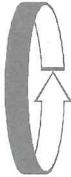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審核 :			經辦人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一、 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填寫訂閱單） 不願意

二、 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 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新政府的司改成績單  
(篇名：\_\_\_\_\_)

熱門話題：死刑存？/廢？ 特別報導：RCA公害案件專題報導 黑白告解室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四、 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五、 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新政府的司改成績單  
(篇名：\_\_\_\_\_)

熱門話題：死刑存？/廢？ 特別報導：RCA公害案件專題報導 黑白告解室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六、 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七、 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 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 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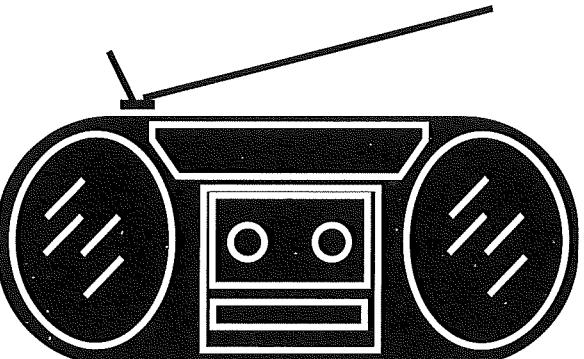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 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一、體制改革型態由來  
為大眾解惑  
輸送流動為大眾解惑  
郵政專業改回田務  
「元體制改革」活牛「匾」令改回  
田器「元體制改革」活牛「匾」令改回

# 新台幣

★播出時間：  
清晨04：00至05：00  
早上10：00至11：00  
★「警廣全國長青網」  
台北1260千赫  
新竹1116千赫  
台中702千赫  
嘉南1314千赫  
高屏1116千赫  
台東1125千赫  
宜蘭、花蓮990千赫



(請用空、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新台幣						
收款人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辦人	局收款	郵政劃撥儲金	1	9	0	4	2	6
通訊處	人	姓名	5	3	5	4	2	6
電話		通訊處						
款人代號		人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註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新台幣						
收款人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辦人	局收款	郵政劃撥儲金	1	9	0	4	2	6
通訊處	人	姓名	5	3	5	4	2	6
電話		通訊處						
款人代號		人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 此題同名郵局 可限額空函 如無額新規範函 請銀 | 用紙空暨一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請寄款人注意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其他：
欄	元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毛收票據存款  
本票由儲匯局劃撥處存金248,000元（100張）290×110mm（80g/m<sup>2</sup>級）（源國）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本會網站已於三月一日全新改版，增加線上討論區、全文檢索功能（可檢索司法改革雜誌文章、本會新聞回應文章等），及本會各項專案工作介紹、說明。歡迎上網瀏覽！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免費）  
每週發行，  
即時收到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訂閱方式：  
進 (<http://www.jrf.org.tw>)，  
自右上角勾選訂閱電子報



# 三種接近正義的方法…

訂閱「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一年六期500元，  
滿一年以上還有  
**超值優惠**等著您



搖擺您的滑鼠，連上「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瞭解**最新司法議題**，並大聲說出您的意見



直接在司改會網站上  
訂閱「司改會網路通訊」  
就可以收到**第一手資料**  
及**活動訊息**



苦澀的重聚.....

# 尋找 RCA 受難者

相關報導查詢：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

聯絡方式：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02-23212198

台灣人權促進會02-2363978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02-25231178

十多年前的少年郎、小姑娘在台灣各個RCA工廠賣力工作，滿心以為圓的是一個改善生活環境的美夢。哪知道RCA關廠遠去，當年的少年郎及小姑娘現在除了美夢破碎外，還得帶著一副飽受工業污染化學傷害的身軀，辛苦的、卑微的爭取治療疾病賠償金，但永遠爭取不到的卻是他們已逝去的美好青春甚至生命.....

十多年後，這是一個苦澀的重聚，卻也是一個希望的重聚！我們尋找曾在RCA工作過後罹病甚至死亡的工作伙伴們再一次聚集一起，展現台灣人永不妥協的生命韌性，為台灣司法史上第一宗職業傷害集體訴訟爭取勝利。

如果您曾經在RCA工作過，現在患有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請與我們聯繫！

如果您的親人曾經在RCA工作過，患有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死亡，請與我們聯繫！

如果這樣的事情感動了您，願意提供您的力量協助這一群弱勢的無辜受害者，也請與我們聯繫！

